

《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股份”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转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高耗能、高排放”

公司从事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分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先后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制造2025》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政策文件，将高效焊接材料、轻量化材料应用、特种焊接材料等作为国家鼓励类、重点支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4】101号）显示，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了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耗用主要来自电力，不存在用煤项目。因此，公司不涉及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安县禁用区范围为县城建成区，具体界限为：东面以五监狱为界，经原东港锑品公司、环城东路；南面以东安东站为界；西面以东大路入城广场为界；北面以环城路为界。公司经营场所不在东安县县城建成区，建设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2）关于环保事项。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当前全部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均在2014年12月以前，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均未规定有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内容，环评验收文件中亦明确了公司的建设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公司现有工程不涉及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脱硝、烟雾净化		
3	2022 年 1-6 月	环保费用支出	排污费	排污	10,065.70
			附加税	环保税	3,801.64
			环保设备维护	环保设备维护	14,675.00
			环保检测费	环保检测	3,700.00
合计				859,652.34	
3	2022 年 1-6 月	环保投资	环保设备	固废处理、环境 检测、污水处理、 噪声控制、重力 除尘	447,275.00
		环保费用支出	排污费	排污	10,065.70
			附加税	环保税	1,884.61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	3,000.00
			排水沟、排水设施	排污	86,000.00
			厂区绿化的费用	绿化	14,251.00
			警示牌制作费用	宣传费	2,141.00
		环保检测费及环 评验收技术咨询 费用	环保检测及环评 验收技术咨询		65,000.00
			环保设备维护	环保设备维护	7,263.00
合计				636,880.3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与生产经营情况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至今，

公司两个厂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套有齐全的环保设施，公司各项排污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要求，公司的排污情况通过了历次现场检查。

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建设项目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由于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加上公司建设项目取得批复及动工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取得了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文件显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能耗管控目标，节能措施合理有效。根据湖南省节能审查办法，该项目年能耗低于 1000t 标准煤，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到目前为止，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2	查阅《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	《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政策文件	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政策文件
3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公司建设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4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5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
6	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	访谈记录
7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支出凭证、银行回单、资产清单等资料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相关支出凭证、银行回单、资产清单等资料
8	查阅《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9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10	查阅《检测报告》	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19042604XJH）、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0042304XJH）、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EHB20220311003A）
11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永州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狗、360 等网站检索	网络检索信息结果
12	获取并查阅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的《证明》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3	获取并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和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关于生产经营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分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先后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政策文件，将高效焊接材料、轻量化材料应用、特种焊接材料等作为国家鼓励类、重点支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

经查阅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永环评【2014】101号”《关于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埋弧焊用熔炼焊剂,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不存在使用煤作为能源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东安县禁用区范围为县城建成区,具体界限为:东面以五监狱为界,经原东港锑品公司、环城东路;南面以东安东站为界;西面以东大路入城广场为界;北面以环城路为界。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在东安县县城建成区,建设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在东安县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不涉及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环保事项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四）款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查阅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均在 2014 年 12 月以前，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亦未规定有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内容，且当前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验收，环评验收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建设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废水和噪声。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环保设备台账并经项目组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环保设备和设施包括新型布袋除尘、重力除尘、脉冲除尘设备、除硫净化塔、喷淋烟气净化塔、除硫净化循环水池、循环水箱等。公司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碱法脱硫技术，使得废气中的硫化物等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公司采用布袋除尘、重力除尘和脉冲除尘设备，使得生产过程中的灰尘颗粒得到有效控制，达到排放标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通过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浪费不外排。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噪音污染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为有效控制噪音，公司采取了在经营场所安装隔音装置以及对设备加强维保，作减震、防震处理等办法，另外，公司在新设备的采购中尽量选用了噪声低的设备。公司当前环保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

和监测记录均能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会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指标情况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工程不涉及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中配备有齐全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具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妥善保存。

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支出凭证、银行回单、资产清单等资料，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分别为 912,585.37 元、859,652.34 元和 636,880.31 元，包括采购环保设备用于过滤除尘、环境检测、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烟雾净化、噪声控制和重力除尘等，以及缴纳排污费、环保税和环保设备维护费，公司的环保设备和设施使得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灰尘颗粒和噪声得到控制、废水得到合理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项目组经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永州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狗、360 等网站检索，获取并查阅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标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标准（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text{kgce}/(\text{kW}\cdot\text{h})$ ，即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一万吨标准煤折合用电量为 8,136.70 万千瓦时，五千吨标准煤折合用电量为 4,068.35 万千瓦时。

经查询湖南省发改委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湘江股份不属于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报送省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同时出具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或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市（州）级发展改革委上报文，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公司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和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

且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及动工时间均较早，公司建设项目的立项时未被要求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能耗管控目标，节能措施合理有效。根据湖南省节能审查办法，该项目年能耗低于 1000t 标准煤，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到目前为止，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关于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9 月，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受到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行政处罚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修改；（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行政处罚的性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行政处罚的日期、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处罚机关证明文件的具体内容等方面，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受到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行政处罚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修改。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23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于2020年7月22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了公司的环保违法行为，于2020年9月18日对公司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厂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2020年7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在该厂区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蔽、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因而于2020年9月18日对公司实施了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纠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2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	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	访谈记录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行政处罚的性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行政处罚的日期、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处罚机关证明文件的具体内容等方面，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证明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组了解到的信息如下：

2020 年 1 月，上海焊剂因在其网站的公司简介中使用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焊剂厂，成立于 1957 年，隶属于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广告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因而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对上海焊剂实施了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2、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上海焊剂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在网站上迅速撤下了上述违法广告用语，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7 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在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厂区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蔽、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情况，因而于 2020 年 9 月对公司实施了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实施了整改，纠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正式成立，上述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公司股改之前。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载明：“上海焊剂经营规模小，从事违法时间短，案发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从轻处罚”。鉴于此，上海焊剂的行为虽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其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其积极主动配合纠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也得到了行政机关的认可，主管机关施以的惩戒亦为从轻处罚，因此可予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上述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具体内容如下：“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主体。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及其前身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关于子公司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 年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焊剂”），且上海焊剂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其中胡能武持有上海焊剂 40% 股权，公司受让胡忆安持有的上海焊剂 60% 股权过程中，价格由 160 万元调整为 0 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海焊剂长期亏损及资不抵债的原因，是否存在胡忆安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上海焊剂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产品是否均通过子公司销售等；（3）补充披露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说明公司何时与上海焊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作价，母公司单体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同时结合胡忆安、胡能武对上海焊剂的出资来源、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说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5）①补充披露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上海焊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

比；②结合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补充说明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胡能武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③针对以上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6）补充披露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时的全称、企业性质；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及 2003 年改制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7）结合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文件等，补充说明国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8）补充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9）补充披露上海焊剂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上海焊剂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10）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焊剂的分红情况，上海焊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11）补充说明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至（7）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上海焊剂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第（8）至（11）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上海焊剂长期亏损及资不抵债的原因，是否存在胡忆安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上海焊剂长期亏损及资不抵债的原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海焊剂的净利润分别为-203,778.21 元、434,464.95 元、-61,615.7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海焊剂净资产为-1,897,926.72 元。上海焊剂长期亏损及资不抵债的原因，系上海焊剂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控制的主体，长久以来，上海焊剂的定位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其不对外承接业务，仅采购公司的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公司对上海焊剂的销售定价参照对

终端客户的价格拟定，故上海焊剂的经营收益相对较低，在扣除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租赁费用等成本费用后，上海焊剂出现经营亏损。

2) 是否存在胡亿安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胡亿安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

3) 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焊剂违法使用广告用语进行处罚的情况外，上海焊剂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海焊剂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根据合并日上海焊剂和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合并日上海焊剂的总资产金额为 2,028,671.70 元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 4.08%，净资产总额为-2,185,445.29 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总额比例为 -18.7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而不涉及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问题。

(2) 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上海焊剂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产品是否均通过子公司销售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上海焊剂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1) 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原因

上海焊剂成立于 1996 年，自成立以来主营焊材业务，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公司，进入了诸多合作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焊条、焊剂、金属焊接材料等，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上海焊剂的定位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其不对外承接业务，仅采购公司的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收

购上海焊剂，能够更完整的体现公司的整体经营、利润情况，同时收购后将减少公司与上海焊剂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

2) 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海焊剂股权的决议。同日，公司与胡忆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焊剂80%的股权，总价款为160万元。

考虑到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且为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控制的企业，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0元。2021年1月，公司与胡忆安就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3) 资产评估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股权对公司零对价转让，未做资产评估。

4) 上海焊剂业务开展情况

上海焊剂主营业务为销售焊剂材料，报告期内，其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561,846.27	6,209,633.17	4,958,453.17
主营业务成本	1,470,238.52	5,616,366.51	4,873,967.93
净利润	-61,615.74	434,464.95	-203,778.21
总资产	1,349,963.66	1,057,500.47	851,370.32
流动资产	1,349,963.66	1,057,500.47	851,151.53
存货	613,794.50	400,000.90	533,876.34
总负债	3,247,890.38	2,893,811.45	3,122,146.25
流动负债	3,247,890.38	2,893,811.45	3,122,146.25
净资产	-1,897,926.72	-1,836,310.98	-2,270,775.93
毛利率(%)	5.87%	9.55%	1.70%
净利率(%)	-3.95%	7.00%	-4.11%
资产负债率(%)	240.59%	273.65%	366.72%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0.42	0.37	0.27
速动比率（倍）	0.22	0.23	0.08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海焊剂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公司，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其长久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对外销售一个渠道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上海焊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上，其仍然会作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的窗口，但公司产品并非全部通过子公司销售，而是基于子公司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将部分产品通过子公司渠道销售。”

（3）补充披露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关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该次收购中，收购双方的转让价格由 160 万元最终变更为 0 元，维护了公司利益。由于前述上海焊剂的定位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导致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结合上海焊剂拥有焊剂配方、销售渠道及品牌价值等资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均能发挥积极的作用，经综合考量最终决定以零价成交。

同时，在该转让时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 90% 的出资份额，其母亲张清娥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作为被收购方的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 80% 的出资份额，其父亲胡能武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公司和上海焊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忆安，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该次收购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此外，公司收购上海焊剂及调整转让价格均召开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综上，该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说明公司何时与上海焊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作价，母公司单体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同时结合胡忆安、胡能武对上海焊剂的出资来源、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说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胡忆安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以 0 元进行转让。

上海焊剂对母公司挂牌的影响体现在营业收入和每股净资产指标上。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母公司单体扣除子公司的销售额后的营业收入均大于 1,000 万元；该次收购若以 160 万元的价格成交，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及申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均大于 1。因此，母公司符合“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和“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挂牌条件，母公司单体满足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胡忆安、胡能武系父女关系，两人受让上海焊剂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两人均是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股权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因胡忆安在入股上海焊剂时受让成本为 160 万元，所以其初次与公司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之后调整为 0 元的原因是综合考量了以下因素：1) 长久以来，上海焊剂的定位即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上海焊剂自身无生产，仅经销公司产品，因公司对上海焊剂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终端市场价格，上海焊剂在此种合作模式下长期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2) 上海焊剂拥有行业内良好口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品牌价值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均能发挥积极的作用；3) 公司此时已启动新三板挂牌，以 0 元对价收购有利于维护申请挂牌公司的利益。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具有合理性。”

(5) ①补充披露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上海焊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关于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湘江股份	160	160	80.00
胡能武	40	40	20.00

2015 年，在上海焊剂除胡忆安外的其他股东均要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情形下，为不改变上海焊剂原有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不使其变更为个人独资公司，胡忆安便联合其父亲胡能武共同受让了上海焊剂其他股东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忆安持有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胡能武持有上海焊剂 20% 的股权，担任公司监事。

在 2020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后，出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考虑，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转让给了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胡能武由于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其一直生活在湖南永州，自身年龄也偏大，去上海办理股权变更存在诸多不便之处，因此当时其并未和胡忆安一起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自 2015 年胡能武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以来，一直是胡忆安在从事经营管理，胡能武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其未在上海焊剂领取任何薪金报酬和获取盈利分红，上海焊剂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胡能武于 2022 年 2 月底将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 2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目前上海焊剂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和上海焊剂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		上海焊剂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胡忆安	董事长	胡忆安	执行董事
	赵立基	董事	-	-
	赵伟	董事	-	-
	翟海玲	董事	-	-
	张清娥	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赵立基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忆安	经理
	王琴琴	财务总监		

”

(5) ②结合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补充说明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胡能武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单位：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	1,665,272.12	5,443,025.22	5,084,163.81
合计	1,665,272.12	5,443,025.22	5,084,163.8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焊剂销售其所生产的焊剂产品，上海焊剂由于长期以来经常处于亏损状态，胡能武作为上海焊剂的股东未在上海焊剂领取任何报酬及获取盈利分红。胡能武在 2022 年 2 月底已将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 2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综上，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胡能武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5) ③针对以上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

动，并且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为彻底规范上述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胡能武于2022年2月底将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2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2022年3月，上海焊剂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6) 补充披露上海焊剂1996年设立时的全称、企业性质；上海焊剂1996年设立及2003年改制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补充披露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时的全称、企业性质，补充披露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时的全称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时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上海焊剂设立时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中补充并修改披露如下：

“（1）上海焊剂设立

上海焊剂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共同投资组建而成，设立时的全称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投资 40 万元。

1996 年 8 月 27 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设备等作为投入（占注册资金的 80%），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以现金作为投入（占注册资金的 20%），共同设立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并做好国有资产的评估工作。（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于 1995 年由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撤销组建而来，为上海市属国有

控股（集团）公司，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均是其下属企业。）

1996年11月11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沪评审[1996]425号），对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委托上海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该评估结果作为组建上海焊剂的出资依据。

1996年11月18日，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对下属企业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投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6年11月20日，上海大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会审字（96）第3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11月20日止，上海焊剂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元，其中：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整体资产出资，出资额为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以货币投入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币种为人民币。该《验资报告》还显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以所属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整体资产评估，于1996年8月21日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同意立项，并由上海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6年10月18日出具了成评(96)第8号《资产评估书》，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于1996年11月11日出具了沪评审[1996]425号资产评估确认文件，评估后资产总额3,393,444.70元，负债合计为1,783,030.67元，净资产为1,610,414.03元，其中：1,600,000元作为投入资本，记入实收资本账户。

1996年11月21日，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重组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投资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的情况报告》，向长宁区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该报告显示：根据沪机电控[1996]15号‘关于同意上海电焊条总公司兼并入上海焊条熔剂厂的批复’以及沪机电控发[1996]205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的精神，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对上海焊条熔剂厂兼并后进行重组，将上海焊条熔剂厂资产额经整体资产评估后，报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审中心确认后，与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日，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1996年12月9日，上海焊剂取得了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上可知，上海焊剂在设立时为地方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国资企发〔1992〕50号）和当时上海市对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定位和相关授权规定，其在设立时履行了国资企业集团的审批，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上海焊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80.00	非货币资产
2	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于1998年更名为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2) 上海焊剂 2003 年改制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上海焊剂 2003 年改制时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上海焊剂改制时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之“（2）公司第一次整体转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3年1月15日，上海焊剂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①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整体转制，转制后的上海焊剂为主要经营者及经营者群体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②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6月20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于职工的经济补偿费(1,657,739.00元)大于企业净资产(1,656,847.10元)，股东会同意实施零置换，将

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员工宋玉明、郑邦铎、柴志勇、徐蕊娟、周建明、翁丽勤等六位。

2003年6月22日，上海焊剂向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实施零置换转制。

2003年6月24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就同意上海焊剂“关于实施零置换转制的请示”意见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械基础件事业部请示。（1996年10月，上海市批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自此，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成为重组新设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下属企业。）

2003年6月25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针对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3年6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2003年6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出批复，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实施零置换转制。

2003年7月22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为主要经营者持大股，技术、管理、销售等骨干参股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购买原《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整体资产，并委托上海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

2003年7月30日，上海焊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宋玉明委托本公司人员郑邦铎全权代理办理产权交易有关手续。

由上可知，上海焊剂在本次改制时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2003年10月29日，上海焊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玉明	52.00	52.00	26.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2	郑邦铎	51.20	51.20	25.60	货币、非货币资产
3	柴志勇	48.80	48.80	24.40	货币、非货币资产
4	翁丽勤	16.00	16.00	8.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5	徐蕊娟	16.00	16.00	8.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6	周建明	16.00	16.00	8.00	货币、非货币资产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7) 结合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文件等，补充说明国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根据原国家国资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印发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1992年9月11日，国资企发〔1992〕50号），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指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企业集团中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统一授权给核心企业（集团公司，下同）经营和管理，建立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之间的产权纽带，增强集团凝聚力，使紧密层企业成为核心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挥整体优势。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被授权方，负责决定集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参与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要求，统一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配置和管理办法，及企业组织结构和领导体制；就涉及授权范围的兼并、合并、股份制改组、资产交易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方案报批。

根据上海通网站（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网址：<https://www.shtong.gov.cn/>）查询信息，1992年底，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开始酝酿改革工业局的管理体制；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框架，指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上海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改革政府管理体制、塑造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入手，大胆改革延续40多年的企业主管局体制，即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离和“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将主管工业局逐步撤销，改建为控股集团公司，这是

继行政性公司撤销后，工业体制改革中又一大手笔；1995年5月24日，上海市将主管上海机电工业的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撤销，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改制为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原属于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管理的上海电焊条总厂（1996年改制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其控股了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等公司统一划归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管理；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把控股（集团）公司的性质定位于国家授权的、专司资产经营并行使股东权利的财团性法人，确定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基本职能是：（1）行使出资者所有权；（2）监督资产运营权；（3）获取资产收益权；（4）决定资产处分权。其中，资产处分权主要包括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分立、兼并、破产和重组以及批准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由上可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作为上海市属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拥有批准设立上海焊剂的审批权限。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996年9月11日），该文件明确了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内容为：（1）授权集团公司持有成员企业的产（股）权；（2）授权集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子公司（子企业，下同）的董事、董事长（经理）；（3）授权集团公司收取子公司的资本收益并决定其用途；（4）授权集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5）授权集团公司拥有一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权。

根据上海通网站（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网址：<https://www.shtong.gov.cn/>）查询信息，1996年10月25日，上海市批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一道整体进入国务院批准的120家国家级试点企业集团的行列，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对下属企业和所属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自此，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归属于新组建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管理。

由上可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试点企业集团，拥有批准上海焊剂改制的审批权限。

综上，上海焊剂设立和改制履行了国资审批，国资审批机关具备相应权限。

(8) 补充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其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受让上海焊剂 80%股权，形成对上海焊剂的绝对控制。因此，该行为属于收购行为。根据合并日上海焊剂和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合并日上海焊剂的总资产金额为 2,028,671.70 元，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 4.08%，净资产总额为-2,185,445.29 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总额比例为-18.79%，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补充披露上海焊剂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上海焊剂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上海焊剂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上海焊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度上海焊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

单位：元

项目	上海焊剂	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1,776,437.32	49,714,305.02	3.57%
负债总额	4,047,213.25	38,083,837.12	10.63%
净资产金额	-2,270,775.93	11,630,467.90	-19.52%
营业收入	4,958,453.17	17,037,764.69	29.10%
净利润	-203,778.21	-403,696.86	50.48%

2021 年度上海焊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

单位：元

项目	上海焊剂	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1,057,500.47	52,932,217.65	2.00%
负债总额	2,893,811.45	31,240,528.75	9.26%
净资产金额	-1,836,310.98	21,691,688.90	-8.47%
营业收入	6,209,633.17	20,315,432.67	30.57%
净利润	434,464.95	1,161,221.00	37.41%

2022 年 1-6 月上海焊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

单位：元

项目	上海焊剂	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1,474,163.66	61,765,515.05	2.39%
负债总额	3,372,090.38	37,140,454.11	9.08%
净资产金额	-1,897,926.72	24,625,060.94	-7.71%
营业收入	1,561,846.27	17,888,098.41	8.73%
净利润	-61,615.74	2,933,372.04	-2.10%

报告期内，上海焊剂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控制的主体，其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重较高，系上海焊剂的定位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其不对外承接业务，仅采购公司的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10）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焊剂的分红情况，上海焊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上海焊剂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焊剂未进行分红。

子公司上海焊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综上，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1）补充说明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胡忆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胡忆安将其持有的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由于上海焊剂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控制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

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由于实际为零对价转让,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和期末报表时,将上海焊剂的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变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上海焊剂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综上,公司的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子公司上海焊剂财务报表等	公司《审计报告》和子公司上海焊剂财务报表
2	查阅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访谈公司董事长胡忆安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对胡忆安的访谈记录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查 询 上 海 通 (https://www.shtong.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爱企查 (https://aiqicha.baidu.co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	公开网站查询记录
5	查阅公司、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及公司和子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及公司和子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6	查阅有限公司与胡忆安签订的《补充协议》	有限公司与胡忆安签订的《补充协议》
7	查阅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8	查阅胡能武出具的承诺函	胡能武出具的承诺函
9	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10	查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11	获取并核查胡忆安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胡忆安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2	查阅上海焊剂在公司改制时的内部审批手续,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相关文件	上海焊剂在公司改制时的内部审批手续,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相关文件
13	查阅《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焊剂审批活动的文本、程序流程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焊剂审批活动的文本、程序流程文件
14	核查公司企业合并的过程	企业合并底稿
15	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子公司财务报表
16	查阅子公司分红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条款	子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17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结构图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结构图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上海焊剂长期亏损及资不抵债的原因, 是否存在胡忆安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 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胡忆安, 上海焊剂长期亏损的原因系其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 长久以来, 上海焊剂的定位即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 上海焊剂自身无生产, 其经销的产品全部采购于公司, 在收购前, 因公司对上海焊剂销售定价参照终端客户的产品定价拟定, 上海焊剂经销公司产品仅赚取微利, 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即可能发生亏损。报告期内, 上海焊剂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上海焊剂的净利润分别为-203,778.21 元、434,464.95 元、-61,615.74 元, 由上可知, 上海焊剂的定位及经销模式导致其长期亏损和资不抵债。

项目组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胡忆安, 获取并核查胡忆安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未发现报告期内胡忆安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

项目组经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相关网站, 查阅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访谈公司董事长胡忆安, 报告期内上海焊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前述上海焊剂的广告违法行为已论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项目组经访谈公司董事长胡忆安,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上海焊剂的财务报表, 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上海焊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负债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焊剂不存在重大资产，因而不涉及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胡忆安不存在代上海焊剂收取货款的情形，被收购方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问题。

(2) 公司收购上海焊剂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上海焊剂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产品是否均通过子公司销售等。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查阅公司与上海焊剂的工商内档资料、公司《审计报告》上海焊剂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收购上海焊剂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焊剂成立于1996年，自成立来主营焊材业务，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公司，进入了诸多合作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焊条、焊剂、金属焊接材料等，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上海焊剂的定位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其不对外承接业务，仅采购公司的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收购上海焊剂，能够更真实、完整的体现公司的整体经营、利润情况，同时收购后将减少公司与上海焊剂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项目组认为，收购上海焊剂具有必要性，且公司收购上海焊剂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将能更完整的体现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海焊剂股权的决议。2020年12月20日，上海焊剂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胡忆安转让全部股权给公司的决议。同日，公司与胡忆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焊剂80%的股权，总价款为160万元。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胡忆安将其所持上海焊剂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0万）作价16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1月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格由160

万元修改为 0 元，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零价转让。考虑到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且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零价转让，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未做资产评估。

上海焊剂主营业务为销售焊剂材料，报告期内，其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561,846.27	4,958,453.17	4,958,453.17
净利润	-61,615.74	434,464.95	-203,778.21
资产总额	1,474,163.66	1,057,500.47	1,776,437.32
负债总额	3,372,090.38	2,893,811.45	4,047,213.25
净资产金额	-1,897,926.72	-1,836,310.98	-2,270,775.93

上海焊剂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公司，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其长久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对外销售一个渠道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上海焊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上，其仍然会作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的窗口，但公司产品并非全部通过子公司销售，而是基于子公司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将部分产品通过子公司渠道销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上海焊剂具有必要性；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出于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且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考虑，转让未做资产评估；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和收购前基本保持一致，上海焊剂仅销售公司生产的焊剂产品，公司基于子公司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将部分产品通过子公司渠道销售。

（3）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与胡忆安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对胡忆安进行访谈，对此次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核查如下：

该次收购中，收购双方的转让价格由 160 万元最终变更为 0 元，维护了公司利益。由于前述上海焊剂的定位及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导致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

负，结合上海焊剂拥有焊剂配方、销售渠道及品牌价值等资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均能发挥积极的作用，经综合考量最终决定以零价成交。

同时，在该转让时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 90%的出资份额，其母亲张清娥持有 10%的出资份额；作为被收购方的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为胡忆安持有 80%的出资份额，其父亲胡能武持有 20%的出资份额；公司和上海焊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忆安，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该次收购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此外，公司收购上海焊剂及调整转让价格均召开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收购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何时与上海焊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作价，母公司单体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同时结合胡忆安、胡能武对上海焊剂的出资来源、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与胡忆安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审计报告》和上海焊剂财务报表，对胡忆安、胡能武进行访谈，获取信息如下：

公司与胡忆安于2021年1月签署了《补充协议》调整作价，约定以0元进行转让。

上海焊剂对母公司挂牌的影响体现在营业收入和每股净资产指标上。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母公司单体扣除子公司的销售额后的营业收入均大于 1,000 万元；该次收购若以 160 万元的价格成交，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及申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均大于 1。因此，母公司符合“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和“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挂牌条件，母公司单体满足挂牌条件。

胡忆安、胡能武系父女关系，两人受让上海焊剂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两人均是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股权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因胡忆安在入股上海焊剂时受让成本为 160 万元，所以其初次与公司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之后调整为 0 元的原因是综合考量了以下因素：（1）长久以来，上海焊剂的定位即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上海焊剂自身无生产，仅经销公司产品，因公司对上海焊剂的产品

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终端市场价格，上海焊剂在此种合作模式下长期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转让时点上海焊剂的净资产为负；（2）上海焊剂拥有行业内良好口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品牌价值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均能发挥积极的作用；（3）公司此时已启动新三板挂牌，以0元对价收购有利于维护申请挂牌公司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母公司单体满足挂牌条件；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5）①补充披露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上海焊剂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与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对胡忆安、胡能武进行访谈，对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真实性情况核查如下：

截至2021年末，上海焊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湘江股份	160	160	80.00
胡能武	40	40	20.00

2015年，在上海焊剂除胡忆安外的其他股东均要退出公司的情形下，为不改变上海焊剂原有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不使其变更为个人独资公司，胡忆安便联合其父亲胡能武共同受让上海焊剂其他股东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忆安持有上海焊剂80%的股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胡能武持有上海焊剂20%的股权，担任公司监事。

在2020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后，出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考虑，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焊剂80%的股权转让给了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胡能武由于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其一直生活在湖南永州，自身年龄也偏大，去上海办理股权变更存在诸多不便之处，因此当时其并未和胡忆安一起转让股权给公司。自2015年胡能武成为上海焊剂的股东以来，一直是胡忆安在从事经营管理，胡能武未

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其未在上海焊剂领取任何薪金报酬和获取盈利分红，上海焊剂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胡能武于2022年2月底将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2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目前上海焊剂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		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胡忆安	董事长	胡忆安	执行董事
	赵立基	董事	-	-
	赵伟	董事	-	-
	翟海玲	董事	-	-
	张清娥	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赵立基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忆安	经理
	王琴琴	财务总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焊剂股权结构设置有其真实历史原因，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②结合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补充说明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胡能武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上海焊剂的财务报表，公司与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	1,665,272.12	5,443,025.22	5,084,163.81
合计	1,665,272.12	5,443,025.22	5,084,163.81

经查阅上海焊剂的工商变更资料，对胡能武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对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等情况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焊剂销售其所生产的焊剂产品，上海焊剂由于长期以来经常处于亏损状态，胡能武作为上海焊剂的股东未在上海焊剂领取任何报酬及获取盈利分红。胡能武在 2022 年 2 月底已将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 2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胡能武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胡能武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③针对以上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并且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同时，公司经与子公司股东胡能武沟通，取得了胡能武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将在其下次去上海探亲时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焊剂 2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时间周期最长不超过半年。其后，胡能武于 2022 年 2 月底履行了承诺，将所持有的全部上海焊剂 20% 的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应对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

(6) 补充披露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时的全称、企业性质；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及 2003 年改制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组经查阅上海焊剂工商内档资料、国资审批和企业集团授权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检索上海通网站（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网址：<https://www.shtong.gov.cn/>）和企查查、爱企查等公开网站，获取信息如下：

上海焊剂设立时的全称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共同投资组建而成。其中，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为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的分公司。1995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将主管上海机电工业的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

撤销，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改制为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原属于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管理的上海电焊条总厂（1996年3月改制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其控股了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等公司统一划归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管理。

1996年10月25日，上海市批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一道整体进入国务院批准的120家国家级试点企业集团的行列，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对下属企业和所属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自此，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于1998年更名）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归属于新组建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管理。

因此，上海焊剂的企业性质为地方国资控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属于地方国资控股企业，其设立和改制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上海焊剂设立履行了如下国有资产审批程序：①取得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对分公司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的批复》；②依据批复文件内容开展了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取得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沪评审[1996]425号），并依此作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组建上海焊剂的出资依据。

上海焊剂改制履行了如下国有资产审批程序：①2003年6月22日，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向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实施零置换转制；②2003年6月24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就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零置换转制的请示”意见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械基础件事业部请示，其中明确相应改制系为贯彻落实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对三级次企业进行清理使其适应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经熔剂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整体转制；③2003年6月25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可以成立，并抄送市工商局、市产管办、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④2003年6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并抄送市国资办、工商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处室；⑤2003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焊条熔剂有

限公司改制交易中有关费用抵扣的批复》，文件中体现：“根据上海市及总公司改制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焊条熔剂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审计报告》[上大综字（2003）第 270 号]所认定的可抵扣的各种经济补偿费总计 1657739.00 元，经研究，同意在产权交易时从净资产中予以抵扣”，该文件同时亦抄送市国资办、市技交所；⑥2003 年 8 月 11 日，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浦东公司与宋玉明、郑邦铎、柴志勇、徐蕊娟、周建明、翁丽勤在上海产权交易所（系由“国资办”100%控股，目前已注销）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其中明确约定了产权转让标的、价格、职工安置方式等条款，并取得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焊剂 1996 年设立及 2003 年改制均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7）结合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文件等，补充说明国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项目组经查阅原国家国资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印发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1992 年 9 月 11 日，国资企发〔1992〕50 号），该办法规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指由国资管理部门将企业集团中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统一授权给核心企业（集团公司，下同）经营和管理，建立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之间的产权纽带，增强集团凝聚力，使紧密层企业成为核心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挥整体优势。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被授权方，负责决定集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参与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要求，统一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配置和管理办法，及企业组织结构和领导体制；就涉及授权范围的兼并、合并、股份制改组、资产交易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方案报批。

项目组经检索上海通网站（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网址：<https://www.shtong.gov.cn/>）和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阅上海焊剂工商内档资料，获取到如下信息：

1992 年底，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开始酝酿改革工业局的管理体制。1993 年 11 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

决定》，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框架，指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上海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改革政府管理体制、塑造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入手，大胆改革延续 40 多年的企业主管局体制，即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离和“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将主管工业局逐步撤销，改建为控股集团公司，这是继行政性公司撤销后，工业体制改革中又一大手笔。1995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将主管上海机电工业的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撤销，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改制为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原属于上海市机电工业管理局管理的上海电焊条总厂（1996 年改制为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其控股了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等公司统一划归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管理。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把控股(集团)公司的性质定位于国家授权的、专司资产经营并行使股东权利的财团性法人，确定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基本职能是：（1）行使出资者所有权；（2）监督资产运营权；（3）获取资产收益权；（4）决定资产处分权。其中资产处分权主要包括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分立、兼并、破产和重组以及批准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由上可知，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作为上海市属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拥有批准设立上海焊剂的审批权限。

项目组经查阅《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996 年 9 月 11 日），该文件明确了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内容为：（1）授权集团公司持有成员企业的产（股）权；（2）授权集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子公司（子企业，下同）的董事、董事长（经理）；（3）授权集团公司收取子公司的资本收益并决定其用途；（4）授权集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5）授权集团公司拥有一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权。

项目组经查询上海通网站（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网址：<https://www.shtong.gov.cn/>）获悉，1996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批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联合重组，组成新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一道整体进入国务院批准的 120 家国家级试点企业集团的行列，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对下属企业和所属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自此，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由上海电焊条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更名)和上海(经济区)焊接材料联合公司归属于新组建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管理。

由上可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试点企业集团,拥有批准上海焊剂改制的审批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焊剂设立和改制均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国资审批机关具备相应权限。

(8)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上海焊剂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经核查上海焊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海焊剂款项的情形。

(9)补充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其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向实控人以零对价受让上海焊剂的80%股权,形成对上海焊剂的绝对控制。因此,该行为属于收购行为。根据合并日上海焊剂和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合并日上海焊剂的总资产金额为2,028,671.70元,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4.08%,净资产

产总额为-2,185,445.29 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总额比例为-18.79%，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上海焊剂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上海焊剂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项目组通过查阅《合并报表》及上海焊剂财务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上海焊剂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的比重分别为 3.57%、2.00% 和 2.39%，收入总额占合并报表的比重分别为 29.20%、30.57% 和 8.73%，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重分别为 50.48%、37.51% 和 -2.10%。

上海焊剂的定位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一个渠道公司，其不对外承接业务，仅采购公司的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焊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焊剂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11）报告期内上海焊剂的分红情况，上海焊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经核查上海焊剂财务报表及明细账，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经核查上海焊剂《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支付股东股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若上海焊剂进行分红，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2）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2020 年 12 月，胡忆安将其持有的上海焊剂 80% 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由于上海焊剂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控制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由于实际为零对价转让，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和期末报表时，将上海焊剂的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变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上海焊剂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访谈及查阅子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报表和明细账，报告期内，上海焊剂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子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人员，相关会计科目设置正确，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由于子公司历史悠久，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进入了诸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子公司对外销售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对终端的销售价格拟定，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4、公司“5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2014年取得环评批复，但因为规模一直未达到设定的标准，尚不符合办理环评验收的规模条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实际竣工及开始运营的日期、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一直未达到设定标准原因及合理性，相应解决方案及其有效性；（2）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该项目实际竣工及开始运营的日期、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一直未达到设定标准原因及合理性，相应解决方案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5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1月21日正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公司在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即开始正式运营。截至目前，公司的年产能大约为1.1万吨，利用率为90%左右。公司在2014年10月即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后因该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审批，导致招拍挂程序的时间节点大大延后，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叠加该时间段公司的规划、资金、人员及市场情况，所以实际建设规模较设计规模相差较大，因而导致了该项目长期未达到设定标准。

公司积极与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沟通，申请提前分阶段验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许可。其后，公司于2022年1月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委托其进行编制和填报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环保三同时验收和企业环保自主验收报告，公司于2022年3月取得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2022年4月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完成了验收相关资料的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书面异议意见。”

(2) 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未批先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8年12月11日东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2018】26号），对有限公司在东安县芦洪市5万吨新型焊材一期项目建设中未取得规划手续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迅速进行整改，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规划和施工手续，于2018年年底取得了东安县规划执法大队出具的《行政执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完成了结案。上述违法情形未延续到报告期内。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东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该公司建设的东安县芦洪市5万吨新型焊材一期项目系政府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在前期项目建设中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7号批准，在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审批的情况下，按照‘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限期建成’的方式，抢抓工程进度，故此没有及时报批取得相应法定手续。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规划手续，我局确认，前述公司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机关确认了公司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其内容如下：‘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体，该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受处罚情形不在报告期内，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查阅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环评批复文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环评批复文件
3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第三方环保中介机构签署的咨询协议、公司环评验收全套资料	咨询协议与环评验收全套资料
4	登录查询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查询结果
5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6	查阅东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处罚机关《证明》
7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8	登录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检索	检索查询结果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该项目实际竣工及开始运营的日期、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一直未达到设定标准原因及合理性，相应解决方案及其有效性；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并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即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后因该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审批，导致招拍挂程序的时间节点大大延后，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叠加该时间段公司的规划、资金、人员及市场情况，所以实际建设规模较设计规模相差甚远，因而导致了该项目一直未达到 5 万吨的设定标准。公司该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正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公司在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即开始正式运营。公司当前的产能大约为 1.1 万吨，利用率为 90% 左右。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公司一直积极与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沟通，申请提前分阶段验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许可。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与第三方环保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环评验收全套资料，登录查询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公司于 2022 年 2 月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委托其进行编制和填报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环保三同时验收和企业环保自主验收

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22 年 4 月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完成了验收相关资料的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书面异议意见。

（2）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东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未批先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东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2018】26 号），对有限公司在东安县芦洪市 5 万吨新型焊材一期项目建设中未取得规划手续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的由东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其内容如下：“经查，该公司建设的东安县芦洪市 5 万吨新型焊材一期项目系政府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在前期项目建设中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7 号批准，在项目建设用地未及时审批的情况下，按照‘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限期建成’的方式，抢抓工程进度，故此没有及时报批取得相应法定手续。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规划手续，我局确认，前述公司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由上可知，处罚机关确认了公司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项目组通过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公司总经理

赵立基，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未发现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受处罚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外，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张清娥持有公司 15% 股权，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忆安的母亲。胡能武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情况，张清娥、胡忆安、赵立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2）胡能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胡能武、张清娥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法律法规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情况，张清娥、胡忆安、赵立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

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

公司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自 2012 年底胡忆安接手管理公司以来，张清娥即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其作为公司股东兼董事从未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上均与胡忆安、赵立基一致，其也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且张清娥并未与胡忆安、赵立基夫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亦未对公司表决事项作出特殊约定，其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张清娥和胡忆安系母女关系，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张清娥当前仅拥有公司 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其自 2012 年底胡忆安接手管理公司以来，即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作为公司股东兼公司董事从未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上均与胡忆安、赵立基一致，其也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且其也未与胡忆安、赵立基夫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胡能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胡能武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50 万出资额（占比 90%）全部转让给胡忆安。

由于股东胡能武在 2012 年股权转让时点年龄已偏大，精力明显下降，而女儿和女婿均已从国外留学归来，胡能武便将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女儿胡忆安。该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原股东胡能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3) 胡能武、张清娥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原股东胡能武及张清娥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胡能武及张清娥当前仍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胡能武在 2022 年 2 月向公司转让了上海焊剂的股权后当前未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胡能武与公司没有业务及资金往来，张清娥当前仅持有公司股份和永州白泽的合伙份额。因此，不存在胡能武与张清娥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张清娥当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和董事，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都处于限售状态，股份公司满一年后其作为公司董事每年仍有 75%的股份要被限售，张清娥作为发起人股东和董事的限售规则要严于实际控制人“两年三批”的限售规则，因此其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胡能武自 2012 年将公司股权转让后即不再是公司股东，其不涉及股份限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认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相关股东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3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历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名册、历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
4	查阅工商底档及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文件	工商底档及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文件

5	对胡能武、张清娥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6	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	公开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7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8	查阅张清娥出具的声明	张清娥声明文件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情况，张清娥、胡忆安、赵立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项目组通过访谈及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历次会议文件核实，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胡忆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赵立基担任永州白泽、永州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对公司全部 30%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胡忆安、赵立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胡忆安与赵立基系夫妻关系，当前胡忆安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组经访谈张清娥并查阅张清娥出具的声明文件和公司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实，股东张清娥当前拥有公司 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其虽与控股股东胡忆安系母女关系，但由于年龄原因（已满 65 岁），其已许久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且未来也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张清娥作

为公司股东兼公司董事，从未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上均与胡忆安、赵立基一致，其也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且其未与胡忆安、赵立基及其他方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经核查，张清娥未与胡忆安、赵立基夫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亦未对公司表决事项作出特殊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张清娥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从未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其也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且其未与胡忆安、赵立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公司未将张清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胡能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胡能武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50 万出资额（占比 90%）全部转让给胡忆安。

项目组通过访谈了解到，由于股东胡能武在 2012 年股权转让时点年龄已偏大，精力明显下降，而女儿和女婿均已从国外留学归来，胡能武便将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女儿胡忆安。该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原股东胡能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3) 胡能武、张清娥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经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访谈胡能武、张清娥，截止本反

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现原股东胡能武及张清娥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胡能武、张清娥，胡能武及张清娥当前仍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面监管要求的动机和情形。

经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并访谈胡能武、张清娥，胡能武在2022年2月向公司转让了上海焊剂的股权后当前未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张清娥当前仅持有公司股份和永州白泽的合伙份额，因此，未发现胡能武与张清娥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张清娥当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和董事，其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都处于限售状态，股份公司满一年后其作为公司董事每年仍有75%的股份要被限售，张清娥作为发起人股东和董事的限售规则要严于实际控制人“两年三批”的限售规则，因此其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胡能武自2012年将公司股权转让后即不再是公司股东，其不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认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公司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法律法规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

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当前的经营场所有两处，一处位于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工业园天子岭路1号的经营场地（以下称“总部”），其总体建筑面积约为9230平方米；另一处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以下称“分部”），其建筑面积约为2290平方米。

公司经营场所配备的消防设置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总部	灭火器	18	劳保仓库/各车间重要机器旁
	防毒面具	6	劳保仓库
	报警器	3	各车间大门旁
	担架	2	劳保仓库
	消防栓	24	各车间大门旁
	消防桶	6	生产配件仓库
	对讲机	2	劳保件仓库
	手电筒	15	劳保仓库
	排水泵	10	设备仓库
分部	消防水池	1	180 立方、分部厂区
	消防水池	1	145 立方、分部厂区
	带泵消防水管	7	厂区及车间重要机器旁

经营场所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灭火器	8	厂区及车间重要机器旁

公司子公司上海焊剂为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员工人数很少，当前均居家办公，没有购置或租赁经营场所。公司子公司华章新材目前未实际经营，暂无经营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6月废止）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六）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两个建设项目均属于办理消防备案的类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根据东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总部‘5万吨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消防备案，备案

号为 43000WSJ180016779，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未进行消防备案。

公司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胡忆安、赵立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建、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赔偿。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走访记录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4	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等文件	公司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等文件
5	查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6	查阅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说明》	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说明》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	公开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8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出具的《承诺函》
9	查阅管理层出具的相关声明	管理层出具的相关声明
10	查阅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等核实，公司拥有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4号、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5号、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6号、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7号、湘（2022）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9820号的房屋建筑用于工业、交通、仓储，其中用于生产的已建项目有“5万吨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租赁有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房屋建筑（出租方为湖南省东安县湘江水电站）用于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6月废止）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

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六）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综上，公司的两个建设项目均属于办理消防备案的类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根据东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5万吨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43000WSJ180016779，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未进行消防备案。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项目组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未进行消防备案，目前仍正常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内容如下：“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焊接材料的生产经营的企业主体，该公司及其前身湖南省东安湘江焊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制度，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能够遵守消防安全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经审查，该公司当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东安县石期市羊角坪和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位于东安县芦洪市镇天子岭村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办理了消防备案，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建设期年代久远，在项目完工时点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在我局对上述两个厂区的历次消防检查中，两个厂区均配备有齐全的消防设施，均具备从

事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条件，通过了我局的历次消防检查，可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我局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根据上述证明，公司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出具了如下《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建、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存在因未完成消防备案带来的处罚风险，但这种情况出现的可能性较小。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赵立基并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公司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经营场所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场所之一，当前公司生产的部分焊剂产品的熔炼加工环节在此处进行，若现在停止使用预计将会影响公司当前 1/3 的产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预计会产生较大影响，但按照公司的规划，公司计划在明年新开至少一条新的电炉生产线，预计最迟将在明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新增的电炉生产线的熔炼加工处理产能将至少是分部老厂区生产线的 1.5 倍，且更加节能高效，新的电炉线建成后公司将会逐步停止对分部老厂区的使用，届时老厂区的停运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已做重大事项提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大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建设项目未办理消防备案造成公司产能受损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内的厂区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该厂区停工、停产使得产能受损的风

	险，继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

对该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建设项目未办理消防备案造成公司产能受损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安县石期市工业园区的厂区的建设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建设年代久远，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该厂区停工、停产使得产能受损的风险，继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和维护、更新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公司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降低消防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份已在总部厂区新开了第二条电炉生产线，已正式投产运营，新增的电炉生产线的熔炼加工处理产能是老厂区生产线的 1.5 倍，已经大大降低老厂区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华章新材计划在明年进一步增加电炉生产线；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胡忆安、赵立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建、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赔偿。”

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经营场所配备有齐全的消防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条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历次消防检查，可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该处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的可能性和风险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针对日常经营中的消防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齐备的消防设备；2)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3)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4)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将重点培训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5)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并将责任细化至各部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针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消防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管理层出具的相关声明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相关网站查询核实，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消防事项受到处罚，未发生过消防事故。同时，根据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制度，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被主管消防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关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

根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胡忆安持有 49%合伙份额，并于 2021 年 9 月全部转让给第三人。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补充说明前述合伙份额转让是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是否真实有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相应修改合伙协议；（3）结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约定、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收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及转让真实性，补充说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曾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祁阳大江”）49%的合伙份额，系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张剑峰，祁阳大江目前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因此，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系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第三人，祁阳大江目前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祁阳大江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补充说明前述合伙份额转让是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是否真实有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经祁阳大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合伙份额的转让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此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在工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并完成了《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的修改。

(3) 结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约定、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收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及转让真实性，补充说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

《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第五章第十条约定：“合伙企业的议事方式为：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欧中平和胡忆安均无法单一对祁阳大江实施控制。

祁阳大江的主营业务为焊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通用型的 431 焊剂，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祁阳大江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重叠之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但胡忆安自 2012 年受让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以来并未参与实际经营，亦未分取红利，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一直由另一合伙人欧中平（持有 51%合伙份额）经营管理并实际控制，胡忆安仅在形式上持有合伙份额，其对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没有实质的控制关系，因此公司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且胡忆安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张剑峰，目前公司与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重叠之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但胡忆安自 2012 年受让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以来并未参与实际经营，亦未分取红利，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一直由另一合伙人欧中平（持有 51%合伙份额）经营管理并实际控制，胡忆安仅在形式上持有合伙份额，其对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没有实质的控制关系，因此公司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且胡忆安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目前公司与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祁阳大江合伙人欧中平和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	访谈记录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文件
3	查阅祁阳县大江焊剂厂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	祁阳县大江焊剂厂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
4	查阅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工商档案及其《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工商档案及其《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5	获取并查阅《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	《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
6	获取并查阅祁阳大江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账户流水	祁阳大江财务报表和银行账户流水
7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及目前，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项目组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祁阳大江”）49%的合伙份额，根据出资比例来看，祁阳大江系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系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张剑峰，祁阳大江当前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属于公司关联方，目前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前述合伙份额转让是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是否真实有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项目组经查阅祁阳县大江焊剂厂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真实有效。同时经查阅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工商档案及其《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确认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在工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并完成了《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的修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祁阳县大江焊剂厂的合伙份额转让经过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真实有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相应修改了合伙协议。

(3) 结合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约定、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收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及转让真实性，补充说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合伙协议》，其第五章第十条约定：“合伙企业的议事方式为：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欧中平和胡忆安均无法单一对祁阳大江实施控制。

经查询祁阳大江的经营范围、访谈其负责人欧中平，祁阳大江的主营业务为焊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通用型 431 焊剂，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经查阅祁阳大江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祁阳大江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重叠之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但胡忆安自 2012 年受让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以来并未参与实际经营，亦未分取红利，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一直由另一合伙人欧中平（持有 51%合伙份额）经营管理并实际控制，胡忆安仅在形式上持有合伙份额，其对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没有实质的控制关系，因此公司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且胡忆安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目前公司与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祁阳县大江焊剂厂不存在关联交易，当前公司与祁阳大江即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8、关于历史沿革

2009年6月，除张清娥和胡能武外，其他股东均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对价支付情况；（2）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3）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对价支付情况；

2009年6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由于当时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之前连续数年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陈定龙等非创始人股东经过与创始人股东胡能武、张清娥商议申请退出公司，由胡能武、张清娥受让他们的股权，之后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平价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由于股东胡能武此时年龄已偏大，精力明显下降，而女儿和女婿均已从国外留学归来，胡能武便将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女儿胡忆安。该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1年7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系由胡忆安、张清娥转让部分股权给新成立的两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规划，新设立了两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一家用于公司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家用于引进外部投资者。该次股权转让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均系其本人的个人合法财产，现有合伙企业股东的出资来源均系合伙企业合伙人注入的实缴资产份额。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内档资料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内档资料
2	访谈公司相关股东	访谈记录
3	获取并查阅原股东胡能武、胡忆安出具的《股权事宜承诺函》	《股权事宜承诺函》
4	获取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	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信息	公开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有限公司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对价支付情况。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内档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和公司原股东胡能武，取得胡能武、胡忆安出具的《股权事宜承诺函》，对有限公司三次股权转让情况核查如下：

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由于当时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之前连续数年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陈定龙等非创始人股东经过与创始人股东胡能武、张清娥商议申请退出公司，由胡能武、张清娥受让他们的股权，之后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平价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由于股东胡能武此时年龄已偏大，精力明显下降，而女儿和女婿均已从国外留学归来，胡能武便将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女儿胡忆安。该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7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系由胡忆安、张清娥转让部分股权给新成立的两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规划，新设立了两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一家用于公司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一家用于引进外部投资者。该次股权转让由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三次股权的原因和价格具有合理性，各受让方均支付了对价。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均系其本人的个人合法财产，现有合伙企业股东的出资来源均系合伙企业合伙人注入的实缴资产份额。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出资情况合法合规。

(3)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内档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忆安及原股东胡能武，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项目组未发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9、公司向西安理工大学受让 1 项发明专利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3 月，公司向西安理工大学受让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原申请人/专利权人	代理公司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	西安理工大学	湖南天择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专利委托代理合同》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2 日	4.2 万元	否

方法						
----	--	--	--	--	--	--

上述专利的原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为西安理工大学，该发明专利转让系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湖南天择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委托代理合同》，由湖南天择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办理专利转让事宜，专利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过户手续。”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方法’是提供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通过造渣、造气、除氧三方面对焊接熔池进行保护，在不外加气体保护的情况下进行焊接，以及是提供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的制备方法。公司购买上述专利的目的是为应对未来焊剂市场变化，增强公司在焊剂产品种类的研发能力，同时扩展公司通用型焊剂方面的知识产权体系，故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但该专利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客户需求、自身产品生产结构及焊剂市场竞争状况，结合上述受让专利研发适用于不同使用场景的新型焊剂产品。

前述受让专利的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综合公司对相关专利内容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因素后，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原申请人/原专利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前述专利原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西安理工大学，根据该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编号第 2418270 号）显示，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与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湖南天择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委托代理合同》，由湖南天择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办理该项专利转让事宜。

2018年5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该项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取得变更后的《发明专利证书》。该项专利权的转让已经履行了全部的转让流程并已完全转让至本公司。该项专利权的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属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公开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公开信息
2	查阅公司《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证书》
3	查阅公司《专利委托代理合同》	《专利委托代理合同》
4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委托代理合同》核实，2018年3月，公司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了《专利委托代理合同》，以4.2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获得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通用型自保护药芯焊剂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权利转让手续，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为2018年5月3日。

(2) 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阅公司《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委托代理合同》等，确认该次专利受让的转让价格为4.2万元。受让专利的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综合公司对相关专利内容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因素后，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原申请人/原专利权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购买上述专利的目的是为应对未来焊剂市场变化，增强公司在焊剂产品种类的研发能力，同时扩展公司通用型焊剂方面的知识产权体系。但该专利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因此该项发明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体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受让专利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技术储备，目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未直接体现；受让专利定价合理，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使用的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的诉讼案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项专利是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0、关于资质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续办进展情况，如取得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其他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完成续办，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0748，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处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074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内公司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项目组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现持有编号为“GR2021430007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为三年。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5 万元、-64.18 万元、37.92 万元，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盈利能力较弱。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远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且报告期内波动趋势不一致原因；（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经

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4）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远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且报告期内波动趋势不一致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远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制型熔炼焊剂	60.66%	62.05%	61.17%
普通型熔炼焊剂	21.04%	28.29%	23.36%

公司的产品分为普通型熔炼焊剂和定制型熔炼焊剂，其中普通型熔炼焊剂主要为通用型产品，焊接工艺性能较好，但焊缝的力学性能，特别是冲击韧度相对较弱，适用于一般低碳钢和强度较低的合金钢等材料，由于目前国内使用钢材主要为低碳钢，故普通型熔炼焊剂在国内占据了主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系公司基于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销售，性能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其主要适用于中碳钢、高碳钢等高硬度材料，由于其定制化的需求和优良的性能，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售价和毛利率较高。

公司主要普通型熔炼焊剂和定制型熔炼焊剂最近一期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牌号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普通型熔炼焊剂 431 牌号	3,500.00	2,744.57	21.58%
定制型熔炼焊剂 A 系	8,199.12	3,211.43	60.83%

相较于普通型熔炼焊剂，定制型熔炼焊剂由于其优良的性能，产品的销售价格远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2) 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定制型熔炼焊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7%、62.05% 和 60.66%，普通型熔炼焊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6%、28.29% 和 21.04%，波动趋势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2,806.68	30,133.30	-12,93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047.78	1,666,357.96	1,442,183.78
无形资产摊销	63,841.92	127,683.84	127,65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656.99	1,005,617.76	624,452.8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28,125.50	-10,323.35	1,275.25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411.67	675,503.90	-1,364,26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9,387.39	-3,323,002.93	817,22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2,872.37	-1,046,517.33	962,199.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03.44	286,674.15	2,194,097.64
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730,875.48	-874,546.85	2,597,794.5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所致。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65.24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0.94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728.99 万元、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81.56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1.29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44.46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3.30 万元、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4.83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91.40 万元；5) 财务费用支出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7.07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7.55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2.30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91.94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4.65 万元。其中主要系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3.73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9.5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了 17.03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66.64 万元；5)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00.5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2.45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1.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32.71 万元，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49.46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7.87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44.2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虽存在差异，但差异均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公司主要业务为熔炼焊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焊材行业的细分领域。焊接材料是指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统称，例如焊条、焊剂、焊丝、金属粉末、气体等。焊接材料是国民经济的易耗品，被称为钢铁的缝纫线，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石化、钢铁等各行业。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也先后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多个政策文件，将高效焊接材料、轻量化材料应用、特种焊接材料等作为国家鼓励类、重点支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同时国家对焊接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如高端制造、材料应用等先后发布了产业支持等相关政策，为焊接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十三五期间，我国的钢铁产量及焊接材料产量一直居世界首位。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10.53 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56.07%。焊接结构的用钢量是衡量焊接技术总体水平的重要指标，我国每年有约三亿吨左右的钢材涉及焊接

加工，占全球焊接加工量的 50% 以上。我国焊材消费量占全球的 50% 以上，成为世界焊材的生产和消费大国。

国内焊接材料企业众多，年总产量保持在 400 万吨以上，占世界总产量的 1/2 以上。我国虽已成为焊接材料生产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尽管十年来中国焊接材料产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还应该看到，我国还不是焊接材料强国，在产品结构、品种、品质和品牌等方面存在差距，尤其是在高端焊接材料生产领域的差距更为明显。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内焊接材料生产企业起步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另外我国焊接材料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对于众多其它焊接材料企业没有稳定的融资渠道保证企业足够的研发投入。

随着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材料的技术含量、能耗水平、动力消耗水平、功能完善性、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焊接材料产品种类及应用范围的不断丰富、扩大，高性能焊接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和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中高端焊剂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熔炼焊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焊剂是在焊接时，能够熔化形成熔渣和气体，对熔化金属起保护和冶金处理作用的一种物质，焊剂一般与焊丝配合使用，焊材熔化后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完成焊接。

焊材行业国外的主要企业包括美国林肯、瑞典伊萨、德国伯乐蒂森焊接集团等公司，国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大西洋、哈焊华通、天津大桥、天津金桥、山东索力得等。国外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长期占领着高端焊接材料的主要市场。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国内对高端焊接材料产品的需求量逐年上升，焊材龙头企业以大西洋、哈焊华通为代表，也在不断加大对高端焊材的研发，以试图改变我国高性能焊材产品大量依靠进口的局面，但上述公司的产品结构仍以焊丝、焊条为主，在中高端焊剂产品领域，市场容量巨大，但目前无规模化的上市企业。

焊材行业挂牌/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索力得、大西洋、哈焊华通，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索力得，证券代码：832398)

索力得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8,112.95 万元，索力得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焊丝产品已形成气保焊丝、埋弧焊丝等系列近百种规格型号，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7,772.05 万元，净利润为 5,047.38 万元；

(2)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西洋，证券代码：600558）

大西洋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89,760.48 万元，大西洋是国内焊接材料行业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配套能力较强和产品种类齐全的焊接材料制造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焊条、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焊条、焊丝、焊剂三大系列 700 多个品种，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4,498.63 万元，净利润为 9,909.96 万元；

(3)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哈焊华通，证券代码：301137）

哈焊华通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3,636 万元，哈焊华通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碳钢焊丝、低合金钢焊丝、不锈钢焊丝、铝合金焊丝、镍基焊丝、药芯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各系列上百个品种，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557.86 万元，净利润为 7,691.63 万元。

从横向来看，公司与焊接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	毛利率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索力得 (832398)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等	7.60	2.43	20.25
	大西洋 (600558)	焊条、焊丝（包括实心焊丝、药芯焊丝、有色金属焊丝）、焊剂	11.40	2.88	3.64
	哈焊华通 (301137)	各类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	11.88	4.48	13.18
	平均值	-	10.29	3.26	12.36
	申请挂牌公司	熔炼焊剂	30.07	5.72	7.52
2022 年 1-6 月	索力得 (832398)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等	3.28	-1.08	-3.42
	大西洋 (600558)	焊条、焊丝（包括实心焊丝、药芯焊丝、有色金属焊丝）、焊剂	10.98	2.59	1.75
	哈焊华通 (301137)	各类焊丝、特种焊条、焊剂、焊带等	9.71	2.65	2.39

	平均值	-	7.99	1.39	0.24
申请挂牌公司	熔炼焊剂	31.63	16.40	12.52	

据上表所示，2021年度公司在毛利率、净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2年1-6月公司各项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上升，各指标均领先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丝、焊剂、焊带、焊剂等，而公司专注于熔炼焊剂细分领域，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承载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中高端定制型焊剂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目前我国焊剂的产地主要集中在湖南和河南，由于湖南永州地区锰矿资源丰富，锰矿为焊剂的主要原料之一，故湖南的焊剂厂家又主要分布在永州地区。据不完全统计，仅永州地区就存在两百多家焊材的生产厂家，而绝大多数依旧以人工生产为主，产品以通用型焊剂为主，公司作为国家焊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科研基地，相较而言在生产工艺、技术、产品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近年来化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1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450.00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竞争优势包括：

（1）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

国内焊剂行业多年来的共性难题是核心生产工艺落后，即主设备熔炼炉的技术源自苏联，引入国内后，数十年未能实现真正的技术突破，导致人均焊剂产量较低和产品稳定性难以保证等问题。湘江股份自成立以来，对熔炼焊剂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优化和摸索，目前在原材料预处理、配料、投料等多个生产环节均采用自动化设备。由于焊剂各原材料质量及投料的配比对焊剂成品整体性能有着复杂的影响，而上游原料的供应存在批次不同、产地不同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原料成分不稳定的问题，同时下游客户因自身多样化的应用需求，对焊剂产品提出定制化需求。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改进，现已拥有压球线、配料操作台系统、磨粉操作台系统等生产设备，打通了从焊剂生产配料到生产投料完整工艺生产链，实现了配料精准化、配投料自动化。生产工艺过程自动化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熔焊材料的大批量生产，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熔焊材料质量也更稳定，性能更优越，能够适应焊接的智能化使用。

焊剂产品的原材料为锰矿、硅石、萤石等矿物质，公司通过对熔炼炉技术进行实验改进，目前已实现在主要通用型焊剂中使用焊接固废替代主料的工艺。焊接固废，属于埋弧焊接过程中，焊剂在电弧高温下融化，起到对焊丝和焊接部位的保护作用，随后硬化成的壳状物质，也可称为焊渣。焊剂高温融化后形成的焊渣，其两者的化学成分一致，只是物理形态不同。焊剂呈现小颗粒玻璃晶体状，焊渣呈现大块板结固体状。焊接企业通常会将焊渣和其他废弃物统一做为固定废弃物处理，全国每年几十万吨焊接固废一直没有很好的处理方式，焊渣在城市中的处理成本也相当高昂。公司通过反复实验，对不同工艺、成分及各种形态下的焊渣进行多层过滤等预处理后，可作为原料使用。焊渣作为焊剂再次生产的原料，由于总成分一致，无需再次配料调整，同时节省了再次熔炼进行还原反应的工艺流程，有效降低了熔炼成本，因此，焊渣是优质的焊剂生产材料之一。随着焊渣的使用，公司供应商将增加，焊渣供应商主要为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企业，但由于焊渣的采购价格较锰矿更低，且焊渣目前主要用于普通型焊剂产品中，故报告期内的焊渣采购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量的比重仍较低，公司的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由于焊渣的使用门槛较高，市场上的采购方

较少，整体处于买方市场，采购价格比较低，供应量充足，新增焊渣供应商不对公司采购的稳定性、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由于焊接固废的回收使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设备要求，目前在行业并未广泛采用，主要因为终端焊材的使用方往往同时使用多种型号的焊材，通常会将多种焊材产生的固废堆放在一起，而不同焊材的化学成分相差很大，导致不同焊接固废的化学成分差异很大，故要求企业能掌握对焊接固废的预处理、配料、加料、熔炼等一系列的核心工艺。同行业公司中掌握并实际应用以焊接固废代替主料技术的企业较少，焊接固废投入占原材料中比例普遍较低。公司通过多年的实验攻关，在焊接固废的成分确认、以焊接固废替代的配方研发等方面实现突破，公司焊接固废投入占原材料中比例能超过 50%，目前该技术公司已成功应用在主要普通型熔炼焊剂产品，以此作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已经过多家终端客户使用，确认焊接固废作为原材料后产品质量不存在差异。

此外，由于焊渣与焊剂总成分一致，其并非危险废物，公司将其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在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中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符合公司现有环保要求，亦不存在额外的安全隐患，且其具有的无味、无法燃烧的属性更有利于降低能耗，使得公司的产品生产更加节能低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稳定，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形成以总经理赵立基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得主要为公司自身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 3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中。目前，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申请的“2023 年度熔炼焊剂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受理，该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熔炼焊剂方面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有望在 2023 年获批落地。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积极推进新型焊剂焊材的研制和生产，通过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通过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焊剂原材料自动化配料技术，使得原材料配料精度得到进一步提高，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受到行业内诸多标杆企业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3）品牌和客户优势

本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焊材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特别是“龙珠”、“古月”牌定制焊剂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十分关注客户满意度和顾客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焊剂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林肯电气、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造船厂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的认可，多年来与公司持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5、客户开拓情况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积极跟进客户需求，持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林肯电气合作，最先与林肯在国内成立的合资公司合作，包括美国林肯电气公司与郑州合力焊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中美合资公司林肯郑州以及林肯唐山。2021 年下半年起，受欧洲局势、能源供应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林肯电气在欧洲的多个供应渠道受到较大影响，故在中国寻求替代供应渠道，作为焊材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林肯电气对供应商产品的品质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公司凭借与国内林肯多年合作过程中，提供过硬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信誉，参加了其 2022 年度全球招投标并获得订单。公司也将持续加大与林肯电气集团的合作力度，不断增加合作品类，目前正在参加林肯电气 2023 年度的全球招投标。四川大西洋也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向大西洋销售通用型焊剂，大西洋一般会通过要求供应商大量供应通用型产品来评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能及生产响应速度等）并验证供应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通过验证后再加大高端焊剂的合作量，公司通过评估后自 2021 年下半年起，陆续向大西洋增加供应中高端焊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已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1,473.22 万元，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99.82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8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77.72
德国林肯 (Oerlikon Schweißtechnik GmbH)	66.71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6.77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47.43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44.8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
江南造船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44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34.0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8.50
合计	1,084.85

6、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

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是：

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来保证市场竞争力。短期来看，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线提高产能，持续做大做强公司的业务，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形成品牌效应，坚持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做大做强。

疫情影响：焊接材料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疫情对公司的各下游行业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外部环境受到一定的影响。由于党中央、中央政府及其各级党委、地方政府基于科学依据、因时因势调整了疫情防控政策，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公司 2022 年 1-6 月国内订单相较于 2021 年同期有大幅的增加；同时，国外焊剂企业受全球疫情影响，产能恢复存在一定程度障碍，导致国外焊剂市场的供应不能满足需求，加之国际海运运输费用大幅回落，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外贸订单已超过去年全年。

随着国内及其全球疫情趋于平稳状态，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疫情未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1,788.81万元，净利润293.34万元，已超过了2021年全年的净利润规模。2022年7-10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10.25万元、净利润为170.53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7-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10.25
净利润（万元）	170.53
毛利率	31.7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7.59

在资金筹措能力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县支行提供给公司的授信额度分别为2600万元和500万元，授信期限分别为3年和1年。其中，公司与建设银行已有长达8年的合作历史，合作期间公司的履约记录良好，从未出现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且有用于抵押的优良资产，公司未来取得银行续贷的几率较高。同时，公司于2022年9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芦洪市支行签订了授信金额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且公司已与当地其他银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若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将及时签订授信合同，获取贷款资金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提供运营资金支持的承诺，确保公司不会由于资金不足的原因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好。

综上，结合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较好，并且陆续开发新客户和原有客户业务，实现收入规模稳中有升，故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能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规范，形成完善合理的治理体系和规范高效的财务管理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地发展；通过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管理、技术类人才加入公司，有利于公司人员梯队建设；挂牌后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员工进行激励，促进公司人员团队的稳定

性；挂牌后能在中介专业团队的持续督导下规范运作，有助于企业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

挂牌后的经营方向：第一，持续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与实验，公司已累积一定的焊剂设备和产品研发经验和研发实力，未来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持续加强自主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缩短焊剂生产设备和焊剂产品与国外的行业差距；第二，加强团队建设。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继续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同时注重现有员工综合素质培育，提高其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第三，提升公司及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将借助本次新三板挂牌契机，提高公司市场形象和产品品牌影响力，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挂牌后的资本运作计划：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焊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而新三板属于全国性的交易场所，未来具有显著的发展前景，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可以申请进入创新层等更高层级，借助资本的力量发展得更好。”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等	年度报告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了解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	访谈记录
3	获取主要销售业务合同，了解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署情况	客户订单和销售合同
4	获取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审计报告》
5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发票；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的真实性	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银行回单、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底稿
6	对定制型熔炼焊剂与普通型熔炼焊剂毛利率差异及波动趋势进行分析	产品毛利率分析底稿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远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且报告期内波动趋势不一致原因；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销售业务的相关合同、出库单等原始单据，以及产品性能差异，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分析，由于普通型熔炼焊剂在国内占据主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售价、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定制型熔炼焊剂由于其优良的性能，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售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为境外销售。同时，项目组对定制型熔炼焊剂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进行核查，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60% 左右，波动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制型熔炼焊剂毛利率高于普通型熔炼焊剂，且报告期内毛利率趋势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如下：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65.24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0.94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728.99 万元、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81.56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1.29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44.46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3.30 万元、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4.83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91.40 万元；5) 财务费用支出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7.07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7.55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2.30 万元，其中主要系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91.94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4.65 万元。其中主要系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3.73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9.54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了 17.03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66.64 万元；5)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00.5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2.45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1.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32.71 万元，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49.46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7.87 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144.22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虽存在差异，但差异均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疫情影响；同时，核查公司期后的客户开拓情况、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最新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陆续开发新客户和原有客户业务，实现收入规模稳中有升，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以及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符合公司的特点及定位。

（5）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88.81万元、净利润为293.34万元，营业收入为2021年全年度的88.05%，净利润为2021年度的252.61%，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业绩波动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订单、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及销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国内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客户，2021年底至今，公司签订多个大额订单，目前正在正常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因业务需求增长已增加部分生产人员，公司现有人员能够满足目前销售业绩规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6月末	变动幅度
生产人员	29人	34人	17.24%
销售人员	2人	2人	-

2) 同行业公司业绩等变动情况

公司与焊接材料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索力得（832398）	营业收入	85,158.13	207,772.05	160,204.12
	净利润	-923.86	5,047.38	9,363.30
大西洋（600558）	营业收入	171,944.54	344,498.63	301,153.09
	净利润	4,458.38	9,909.96	12,410.68
哈焊华通（301137）	营业收入	75,708.58	171,557.86	135,558.65
	净利润	2,008.07	7,691.63	7,933.26
公司	营业收入	1,788.81	2,031.54	1,703.78
	净利润	293.34	116.12	-40.37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项财务指标均为上升趋势，同期焊接材料同行业可对比公司两项财务指标均为波动或下降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对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为：①目前公司所处的熔炼焊剂细分行业在国内各上市板块中无可直接对比的企业，公司与上表中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上表中上市公司分属于不同的焊材细分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熔炼焊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上表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条、焊丝以及烧结焊剂，均未涉及公司所主营的熔炼焊剂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项财务指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②相较于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公司近两年整体规模还较小，最近一期，公司扩大了境外销售规模，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型熔炼焊剂，该类产品毛利较高，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呈上升趋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后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12、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3%、76.61%和 69.40%，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房产已全部抵押，最近一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10 万元，同时从关联方处拆入大量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2）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3）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报表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4）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5）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6）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

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7）期后拆入资金归还及截至目前的余额情况；（8）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9）实控人的资金来源，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10）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立；（11）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公司前述抵押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再次审慎核查公司业务、财务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公司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大西洋（600558）	26.27%	26.33%	25.31%
哈焊华通（301137）	38.84%	57.82%	60.11%
申请挂牌公司	60.13%	59.02%	73.02%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债务融资导致负债规模较大，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相较更高。

合并报表流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

大西洋 (600558)	2.25	2.20	2.17
哈焊华通 (301137)	2.06	1.23	1.20
申请挂牌公司	1.50	0.41	0.49

合并报表速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大西洋 (600558)	1.18	1.06	1.11
哈焊华通 (301137)	1.51	0.77	0.93
申请挂牌公司	1.22	0.23	0.07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清偿到期贷款，短期偿债压力大幅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上升盈利能力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渐好转。”

(2) 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2,4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银行借款为 1,910.00 万元，均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东安支行”）的贷款，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5 月 21 日和 6 月 26 日陆续到期。2022 年 5 月 5 日，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向公司提供 2,440.00 万元贷款，根据公司与永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偿使用协议》，贷款用途为归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的贷款 2,440.00 万元，协议用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4 日共 10 天，按日支付资金占用费。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结清在建行东安支行的贷款。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向公司提供 2,6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条件款为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结清在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借款，已支付的利息费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1%、59.02%和60.13%，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公司盈利情况好转，同时股东胡忆安豁免对公司的债务650.00万元，负债余额降低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1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450.00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但公司已提前规划偿债方案，偿债对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流动资产管理、提高应收款项回收率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等，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提高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相关偿债能力逐渐好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逐渐好转。”

（3）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报表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金额 (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	0.38	14.86

在建工程变动金额	119.69	130.34	487.87
无形资产原值变动金额	-	-	-
长期资产变动小计	119.69	130.71	502.7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项变动金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3.19	-2.51	-7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0	128.20	431.43
差异金额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变动情况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报表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4)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在对外借款方面，由于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450.00万元，长期借款期限为3年。在现金流量方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028.60万元、1,860.84万元和1,052.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41万元和28.67万和-79.75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376.65万元；在购销结算模式方面，采购端由于公司在当地经营多年，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成熟稳定，公司会依据历史合作记录、未来合作情况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与供应商确定不同的信用账期，公司根据账期付款，报告期内与各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拖欠货款甚至违约的情况；销售端对于经销商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以控制回款风险，对于行业内资信及口碑均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及核销情形。

公司由于融资渠道受限，贷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及长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在注重流动资产管理，应收款项的回收效率较高，同时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在 2022 年上半年已逐渐好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公司的偿债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1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负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5）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2,4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银行借款为 1,91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按期归还上述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对外公司基于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历史中从未逾期的良好偿付资信，与银行协商获取续贷支持；对内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从销售产品的品类方面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银行续贷方面，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结清建设银行东安支行到期贷款后，建设银行东安支行于 5 月 9 日向公司提供 2,600.00 万元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企业经营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88.81 万元，占 2021 年

全年的比重为 88.05%，净利润为 293.34 万元，为 2021 年全年 2.53 倍，盈利能力有较为明显的改善。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渐好转。

（6）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胡忆安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股东现金出资金额与现有经营业务不匹配，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从股东处拆入的资金分别为 594.84 万元、699.15 万元和 65.29 万元，拆入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未索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在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下，每年仍能归还部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关联方拆入资金逐年减少。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股东家庭资产积累，通过对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并结合资金流水进行核实，不存在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

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在股份公司阶段已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内部决策。”

(7) 期后拆入资金归还及截至目前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6.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9.00 万元，差额为 697.72 万元。其中 47.72 万元为公司偿还股东借款，650 万元为公司大股东放弃债权作为公司的无偿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2022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胡忆安	1,589,995.79	-	88,638.00	1,501,357.79
合计	1,589,995.79	-	88,638.00	1,501,357.79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8)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

(9) 实控人的资金来源，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1) 关于实控人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忆安、赵立基夫妻，两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95%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据访谈及实控人出具的声明，胡忆安、赵立基夫妻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庭资产积累。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因此，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系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张剑峰后，祁阳大江即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祁阳大江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关联方信息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因此，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系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张剑峰后，祁阳大江即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祁阳大江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股东家庭资产积累，不存在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10) 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胡忆安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股东现金出资金额与现有经营业务不匹配，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从股东处拆入的资金分别为 594.84 万元、699.15 万元和 65.29 万元，拆入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未索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下，每年仍能归还部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关联方拆入资金逐年减少。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股东家庭资产积累，通过对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并结合资金流水进行核实，不存在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报告期内，因临时营运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性压力，促进了公司业务开展。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收付款正常，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在各银行的履约记录良好，且有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加之随着现有产品销售网络的拓展和未来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持续增长，能够保障日常运营。

综上，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对股东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11）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公司前述抵押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主要资产抵押权行权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抵押借款规模为 2,6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抵押资产为公司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公司由于借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18,646.81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35%，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在上述借款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公司未能如期或足额偿还借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存在被处置行权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在贷款到期前，提前规划偿债方案，偿债对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借款银行协商贷款展期、股东投入、加强流动资产管理提高应收款项回收率等。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此避免公司自有用地和房屋面临抵押行权的可能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公司报告期银行流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银行流水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拆借给公司资金的来源、形成原因等	访谈记录
3	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减少关联交易及往来的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及往来的承诺；
4	检查公司报告期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银行回单、主要销售合同
5	检查公司报告期的融资情况；	借款合同
6	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其与公司销售模式的异同；	年度报告

(二) 分析与结论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项目组通过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其与公司的差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债务融资导致负债规模较大，从而资产负债率相较更高。2020 年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清偿到期贷款并进行续贷，短期偿债压力大幅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上升盈利能力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渐好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虽虽存在差异，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经检查公司贷款合同及还款记录，公司截至2021年7月末的银行贷款2,49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通过永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贷款在到期前结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于2022年5月9日，向公司提供2,6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条件款为公司以自有工业用地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股东胡忆安、张清娥以其信用为其提供保证担保。2022年5月13日，公司结清在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借款，已支付的利息费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到期负债已按时偿还，公司也已获取银行新的授信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报表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核对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并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情况核对，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与资产余额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核对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报表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4)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项目组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借款合同、购销合同，对公司借款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购销结算模式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在对外借款方面,由于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故银行贷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在现金流量方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028.60 万元、1,860.84 万元和 1,052.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41 万元和 28.67 万和-79.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376.65 万元;在购销结算模式方面,采购端由于公司在当地经营多年,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成熟稳定,公司会依据历史合作记录、未来合作情况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与供应商确定不同的信用账期,公司根据账期付款,报告期内与各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拖欠货款甚至违约的情况;销售端对于经销商以先款后货为主以控制回款风险,对于行业内资信及口碑均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及核销情形。

公司由于融资渠道受限,贷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及长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在注重流动资产管理,应收款项的回收效率较高,同时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在 2022 年上半年已逐渐好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和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风险进行披露。

(5)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项目组对公司现有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分析,以及对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有效进行核实,分析及核实过程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2,4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银行借款为 1,910.00 万元。经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对贷款的还款记录,上述贷款已在到期前结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与银行协商续贷、积极扩展业务规模、股东资金支持等。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多年，公司从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偿付资信，与银行协商后获取了续贷支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贷款合同》，2022年5月9日，建设银行东安支行于向公司提供2,600.00万元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788.81万元，占2021年全年的比重为88.05%，净利润为293.34万元，为2021年全年2.53倍，盈利能力有较为明显的改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一定的长短期偿债压力，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渐好转。”

(6) 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项目组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对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核查如下：

公司股东现金出资金额与现有经营业务不匹配，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从股东处拆入的资金分别为594.84万元、699.15万元和65.29万元，拆入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未索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项目组通过核查相关内部文件，公司每年度对下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在股份公司阶段已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内部决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不属于商业行为，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7) 期后拆入资金归还及截至目前的余额情况;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6.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9.00 万元。报告期末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697.72 万元，主要系 47.72 万元为公司偿还股东借款，650 万元为公司大股东放弃债权作为公司的无偿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查阅公司期后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对股东胡忆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0.14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后通过获取股东支持、归还借款等逐步结清了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对股东胡忆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0.14 万元。

(8)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项目组通过核查相关内部文件，公司每年度对下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在股份公司阶段已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内部决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内部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有效。

(9) 实控人的资金来源，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忆安、赵立基夫妻的进行访谈并获取声明，其夫妻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庭资产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胡忆安持有祁阳县大江焊剂厂（普通合伙）49%的合伙份额，因此，祁阳县大江焊剂厂在报告期内系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胡忆安将其所持有的祁阳大江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张剑峰，祁阳大江当前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此外，项目组对祁阳大江的

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情况，同时对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核实，公司与祁阳大江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股东家庭资产积累，通过对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并结合资金流水进行核实，不存在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以上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股东自有资金，通过对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并结合资金流水进行核实，不存在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但通过核查，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10）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立；

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内以及其后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分析，分析过程如下，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907.58 万元、365.68 万元和 15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下，每年仍能归还部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关联方拆入资金逐年减少。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构成重大依赖。

（11）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公司前述抵押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查阅《公司转让说明书》，公司已补充披露上述抵押行权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抵押行权的风险，公司已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并说明（1）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虽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业务规模、盈利能力逐渐好转，且已取得新的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提高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不会由于资金不足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营运资金不足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低。

（2）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再次审慎核查公司业务、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20 年末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有 400 万元系股东以实物出资，公司股东现金出资较少，与现有经营业务不匹配，同时公司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借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907.58 万元、365.68 万元和 15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下，每年仍能归还部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关联方拆入资金逐年减少。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约 376.65 万元、应收账款 1,065.05 万元、存货 280.75 万元，合计 1,722.45 万元；按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趋势和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并逐渐归还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长期资产的投入力度加大，公司股东原现金出资金额较小，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匹配，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根据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经营情况与融资情况，关联方拆入资金逐年减少，且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逐渐好转，公司预计可以全部归还上述关联方借款，故公司的业务、财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13、关于经销模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经销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9%、40.53%、39.37%。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以及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2）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3）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4）部分经销商如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大额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销售的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1）是否最终实现，经销商与公司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配送制度、退换货制度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4）经销商模式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及核查范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替代程序的充分、适当性，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以及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方式	5,726,769.61	4,802,797.70	16.13
直销方式	12,161,328.80	7,427,114.92	38.93
合计	17,888,098.41	12,229,912.62	31.63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方式	10,171,644.54	8,522,712.83	16.21
直销方式	10,143,788.13	5,683,187.43	43.97
合计	20,315,432.67	14,205,900.26	30.07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方式	6,906,045.22	6,160,715.11	10.79
直销方式	10,131,719.47	6,673,773.63	34.13
合计	17,037,764.69	12,834,488.74	24.6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直销方式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方式毛利率，且基本保持稳定，对最近一期直销方式与经销方式毛利率差异进行分析如下：

最近一期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名称	销售产品	2022 年 1-6 月经销收入 (元)	2022 年 1-6 月经销成本 (元)	毛利率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431 焊剂	1,486,300.92	1,267,485.26	14.72%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431 焊剂	689,893.80	589,223.84	14.59%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330 焊剂	408,115.03	320,360.72	21.5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431 焊剂	383,362.84	328,895.54	14.21%
合计		2,967,672.59	2,505,965.36	15.56%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焊剂产品主要为 330 焊剂和 431 焊剂，其中 330 焊剂属于中高端产品，毛利与单价较高，而 431 焊剂属于低端、通用型产品，单价与毛利偏低，同时对于经销商的大量采购，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优惠。

431 焊剂其直销方式和经销方式下其毛利率对比情况

431 牌号	平均销售单价 (元)	平均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直销方式	3,500.00	2,744.57	21.58%
经销方式	3,200.00	2,744.57	14.23%

综上所述，经销方式的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通用型熔炼焊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

间以提升其销售积极性，以便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

(2) 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地域分布、合作年限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地域	合作期限	2022年1-6月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	1年以上	1,486,300.92	440,070.81	-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	5年以上	689,893.80	1,125,168.13	445,734.51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上海	5年以上	408,115.03	1,467,229.39	1,024,977.9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沅江	1年以上	383,362.84	349,380.53	-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衢州	5年以上	317,933.63	959,920.39	752,699.13
广州耕不尽有限公司	广州	3年以上	294,796.47	421,451.32	275,734.53
佛山市六星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	1年以内	256,707.97	-	-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	1年以内	239,858.41	61,061.95	-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3年以上	199,042.10	993,700.67	1,014,507.08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注]	长沙	3年以上	43,877.91	838,231.53	507,997.78
长沙阳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	5年以上	78,849.56	248,672.56	495,486.73
合计			4,398,738.64	6,904,887.28	4,517,137.66
占经销方式收入比			76.81%	67.88%	65.41%

注：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焊科技”）与公司原老客户长沙市千诺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诺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均自然人汤玲，汤玲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于2019年新设成立了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该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2019年长焊科技和千诺机电

的合计销售额为 44.64 万元与 2020 年长焊科技和千诺机电的合计销售额 50.80 万元基本持平，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额偏小且客户较为分散，经销商主要选择销售不同厂家生产的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经销商并非只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上述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山东、江苏、安徽等地，且合作年限较长。”

(3)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自行协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下达具体订单，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与经销商之间结算开票收款。

在经销商选取标准上，公司会在公开市场寻找拥有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同时考虑仓储条件、终端客户群、资金信誉、管理团队、有其他竞品代理权等因素后，选择与需求稳定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公司与签约经销商之间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

在销售定价上，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单价。产品由公司采用物流公司或自己运输等方式在经销商处交付。在退换货政策上，除客户在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货。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结算模式基本均为“款到发货”模式，只对资质优良、在行业内有良好口碑的合作客户，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存款电汇。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均基于权责对等关系，公司产品完成销售后，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会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及制定考核目标等管理行为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管理的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除信用政策管理外，暂未制定其他管理机制。经销商日常沟通由对应的销售人员以及

内勤进行维护，客户端口下单、发货、开票等公司会进行统一的台账登记等。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开放的统一进销存信息系统。”

(4) 部分经销商如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大额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焊科技”）与公司原老客户长沙市千诺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诺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汤玲，汤玲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于 2019 年新设成立了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该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2019 年长焊科技和千诺机电的合计销售额为 44.64 万元与 2020 年长焊科技和千诺机电的合计销售额 50.80 万元基本持平，保持稳定。”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细节测试	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回款单、销售发票等；
2	对经销商的销售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询证函回函
3	查阅经销商工商信息	工商信息查询记录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其合理性	访谈记录
5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公司各期经销商新增、退出情况，了解经销商合作的背景及变动的原因；	经销商变动情况底稿
6	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比较其与公司销售模式的异同，分析公司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年度报告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以及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经销方式的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通用型熔炼焊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以提升其

销售积极性，以便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
率。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有采
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方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方式毛利率具有合
理性。**

(2) 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并结合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工商
信息及订单情况对地域、合作年限等情况进行分析，由于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额偏小，
且客户较为分散，经销商主要选择销售不同厂家生产的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经销商
并非只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山东、东莞、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等地，
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较为稳定，合作年限较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且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时
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但经销商非只销售公司产品。**

**(3)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
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在经销商选取标准上，公司在考虑仓储条件、终端客户群、资金信誉、管理团队、
有其他竞品代理权等因素后，选择与需求稳定的经销商签合作协议，公司与经销商之
间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在销售定价上，公司主要采取价以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并
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单价；在销售方式上，公司对经销商
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均基于权责对等关系，由经销
商自提或者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所指定地点，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验
收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予以退换货处理。

公司产品完成销售后，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会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及制定考核目标等
管理行为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管理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除信用政策管理外，暂未制定其他管理机制。经销商日常沟通由对应的销售人员以及内勤进行维护，客户端口下单、发货、开票等公司会进行统一的台账登记等。

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开放的统一进销存信息系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除信用政策管理外，暂未制定其他管理机制，经销商日常沟通由对应的销售人员以及内勤进行维护，客户端口下单、发货、开票等公司会进行统一的台账登记等。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开放的统一进销存信息系统。符合公司及行业特点。

(4) 部分经销商如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大额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销售的真实性。

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焊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与公司的交易额为 44.64 万元。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与长焊科技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查询长焊科技的工商信息等，确认长焊科技与公司原客户长沙市千诺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诺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均自然人汤玲，汤玲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于 2019 年新设成立了长焊科技公司，并以该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2019 年长焊科技和千诺机电的合计销售额为 44.64 万元与 2020 年长焊科技和千诺机电的合计销售额 50.80 万元基本持平，保持稳定。

经查阅公司与其交易相关的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到货签收单据、发票及回款等，并对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询证，确认公司与长焊科技的交易真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湖南长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大额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之间的销售真实、准确。

(5) 公司经销收入是否最终实现，经销商与公司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通过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合作的所有经销商客户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对公司管理层及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回款单据等，对与客户的交易记录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签收的发货单及回款单据等支持性凭证，以核实经销商销售和回款的真实性；对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及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确认。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交易，且经销商的商业模式为在上游供应商与终端客户之间赚取差价，销售渠道系经销商较为核心的商业秘密，故经销商未向项目组提供终端销售数据。项目组通过访谈了解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形式	确认库存具体方式	2022年1-6月销售收入(元)	2022年6月末库存情况
经销商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视频访谈核实	1,486,300.92	20万元左右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视频访谈核实	689,893.80	2万元左右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视频访谈核实	383,362.84	2万元左右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视频访谈核实	408,115.03	无库存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视频访谈核实	317,933.63	4万元左右
	南京莱奇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视频访谈核实	199,042.10	4万元左右
合计				3,484,648.32	

视频访谈的经销商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总计为 4,033,970.53 元，占当期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0.85%，通过访谈了解，经销商自湘江股份购买的产品，销售时间通常为一到三个月时间，期末整体库存量不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收入最终实现了销售，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 公司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配送制度、退换货制度等方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由经销商自提或者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所指定地点。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未约定返利，未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进行统一的价格指导，不会对经销商销售指标进行考核等特殊约定，经销商购买商品后拥有自主决定权，因此，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与直销模式不存在本质差别，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除信用政策管理外，暂未制定其他管理机制，符合公司及行业特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配送制度、退换货制度等方面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经核对检查公司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经销商，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货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 经销商模式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及核查范围，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替代程序的充分、适当性，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销商模式的核查方式包括：

1、对公司经销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确认公司经销业务相关内控有效性；
2、结合收入细节测试，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查阅销售合同、销售出库记录、经销商到货签收凭证、银行回款凭证等；

3、对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客户访谈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访谈方式	访谈家数	2022年1-6月销售金额	2021年度销售金额	2020年度销售金额
1	视频访谈	6	3,484,648.32	5,335,469.92	3,237,918.62

经销收入	5,726,769.61	10,171,644.54	6,906,045.22
占经销收入比重	60.85%	52.45%	46.89%

项目组对 6 家经销商进行了视频访谈,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该 6 家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9%、52.45% 和 60.85%, 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

销售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家数	47	47	47
函证收入	13,096,541.27	17,553,919.63	11,494,249.00
回函家数	44	44	44
回函收入	11,539,256.27	15,015,002.13	11,251,622.00
回函率	88.11%	85.54%	97.89%
回函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64.51%	73.91%	66.04%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经销收入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14、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说明: (1)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2)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若存在,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3) 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

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其具体核查程序；（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66,505.22	1,939,996.49	198,055.54
银行存款	3,598,909.04	1,819,434.10	100,471.04
其他货币资金	48,338.03	1,308.74	-
合计	3,766,505.22	1,939,996.49	198,055.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1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股东胡忆安用现金出资 400 万元置换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2.6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额增加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情况、银行流水及对账单，银行回函、内部控制制度；	征信报告、开立银行账户情况、银行流水及对账单，银行回函
3	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预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回函情况；	询证函回函
4	重点核查大额的转账交易，与对应的会计凭	核查记录

	证及原始凭证比对。	
--	-----------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开立银行账户情况、银行流水等，并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分析如下：截至 2020 末、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81 万元、194.00 万元和 376.6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1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股东胡忆安用现金出资 400 万元置换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2.6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额增加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存在合理性。

说明（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货币资金变动金额（期末-期初）	182.65	174.19
货币资金变动金额小计	182.65	174.19
营业收入金额	1,788.81	2,031.54
应收账款变动金额（期初-期末）	-728.99	-291.94
应收票据变动金额（期末-期初）	-	20.00
合同负债变动金额（期末-期初）	34.83	-83.73
其他（销项税、应收票据背书及其他）	-41.76	18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32.64	-1,8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	2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0	-1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	-1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	27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5	17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货币资金变动 金额差异	0.00	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匹配一致。

(2)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结合银行回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限制。

(3) 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其具体核查程序；

通过对公司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取得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经银行回函确认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存款余额是真实的。

(4)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获取公司信用征信报告，并结合银行询证函回函结果，核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管理

关键环节的控制，如收付款审批流程，出纳财务岗位职责等，经过对货币资金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执行具有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但由于规模较小，公司暂未建立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后期视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1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08,635.62 元、30,678,484.43 元、29,394,623.21 元，且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是否符合同行业特征；（2）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3）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情况说明公司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

(6) 压线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7) 结合说明利息资本化的相关处理是否恰当，同时模拟测算利息资本化对公司各期损益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是否符合同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西洋(600558)	1,719,445,444.15	3,444,986,331.92	3,011,530,875.55
哈焊华通(301137)	757,085,836.21	1,715,578,619.42	1,362,737,745.48
平均值	1,238,265,640.18	2,580,282,475.67	2,187,134,310.52
公司	17,888,098.41	20,315,432.67	17,037,764.69

(续)

固定资产余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大西洋(600558)	978,114,052.30	987,671,468.25	1,003,996,028.71
哈焊华通(301137)	261,336,352.16	276,909,643.48	234,957,440.38
平均值	619,725,202.23	632,290,555.87	619,476,734.55
公司	29,871,389.11	30,785,436.89	30,678,484.43

(续)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西洋(600558)	175.79%	348.80%	299.95%
哈焊华通(301137)	289.70%	619.54%	579.99%
平均值	232.74%	484.17%	439.97%
公司	59.88%	65.99%	55.54%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差异较大，房屋建筑物在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故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剔除房屋建筑物后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具体比例如下：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	184.61%	195.82%	173.69%

此外，公司的生产线“5 万吨/年新型焊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正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公司在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即开始正式运营。2020 年度和 2021 度的利用率为 50% 左右，2022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多，利用率提升至 90% 左右，公司年产能约为 1.1 万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与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符合同行业特征。”

(2)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金额 (不含在建工程转入)	-	0.38	14.86
在建工程变动金额	119.69	130.34	487.87
无形资产原值变动金额	-	-	-
长期资产变动小计	119.69	130.71	502.7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项变动金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3.19	-2.51	-7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06.50	128.20	431.43

的现金			
差异金额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变动情况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3)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房屋及建筑物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0.00-20.00
电子设备	3-5	5.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4	5.00	25.00
哈焊华通：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00、0.00	9.50-20.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3-8	5.00	11.87-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类别外，其他类别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较长，主要系公司根据房屋不动产权的使用期限为 50 年，同时结合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结构构件的选材、耐久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寿命等因素进行制定。按照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即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年限进行模拟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元)	297,606.18	595,212.36	595,212.36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在房屋建筑物类别上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同时经模拟测算后，上述折旧影响虽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渐好转，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规模和净利润逐步提升，折旧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以下情形：1) 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2)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 结合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情况说明公司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压球线	-	-	1,383,400.00

电炉线	5,086,967.35	4,704,034.27	3,639,813.24
干碎线	-	-	328,542.29
厂区二期	-	-	1,769,014.74
磨粉线	-	-	-
合计	5,086,967.35	4,704,034.27	7,120,770.2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压球线、电炉线、干碎线、厂区二期、磨粉线等5个工程项目，结合相关因素对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 电炉线项目：在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煤炭冶金、矿山、建筑、电力、军工、航天航空、海洋工程等领域的设备制造过程中，广泛应用于埋弧自动焊、半自动焊、电渣压力焊以及铜的焊接和竖向钢筋的压力焊等，在进行上述焊接操作时，需要使用各种焊剂进行保护。而传统的熔炼焊剂的生产方法通常是采用交流电熔工艺生产的，电熔工艺生产的原理是通过交流电弧产生大量热量来熔化矿物，达到生产焊剂的目的。但是传统焊剂熔炼工艺，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大、能耗高，人力成本大。建设一条绿色环保、自动化、能耗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电炉线必不可少。电炉线建成后将极大的提高公司生产的效益，同时也利于国家环保要求。

2) 厂区二期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厂区二期项目主要为扩大公司产能及配套建设新型焊剂研发中心。该项目占地30亩，厂房建设面积达2万平方，计划建设6条全自动焊剂生产线，实现配料、生产过程自动化，厂区二期建成后预计产值规模为现有产值的5倍。二期项目作为公司提升产能，壮大规模的主要项目，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 压球线项目：目前现有的大部分原料压球造粒主要采用的是在转盘上滚动造粒，然后进行烘干、破碎、筛分等。这种方法存在原料颗粒度密实、松装密度比较大等问题，对生产熔炼工艺性影响很大。因此设计和研发一种能生产出较低松装密度原料压球的制备方法非常必要。该条生产线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平，降低原材料耗用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效益。公司压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主要是前期设备调试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建设期较长，该项目进度正常，已于2021年末进行转固。

4) 干碎线项目：焊剂原料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进行粉碎，但普通粉碎装置只能通过搅拌进行破碎，存在破碎效果较差、焊剂颗粒不均的问题，在焊剂生产过程中容易造

成翻炉、喷炉等后果，极大影响焊剂质量和提高生产成本。所以建设一条烘干同时破碎原料的生产线必不可少。该条生产线建成后将有效的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从而达到节能增产的目的。

5) 磨粉线项目：熔炼焊剂的细粉作为基建消费链上的高端焊接材料产品，在良好的外部环境驱动下，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产品随着消费量的增加而持续增长，随着焊剂行业的发展，细粉的需求越来越大，传统焊剂细粉的生产效率较低，远远达不到市场的需求；开发和生产与之相匹配的磨粉线，提高生产效率，已成为当务之急，也是企业发展的一个很好的机遇；公司建设该条生产线主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进行的，也是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机会。”

(6) 压线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压线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主要是设备选址的改变，以及前期设备调试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建设期较长，该项目进度正常，已于 2021 年末进行转固”。

(7) 结合说明利息资本化的相关处理是否恰当，同时模拟测算利息资本化对公司各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2）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173,504.21	338,107.35	700,257.10
利息资本化率	6.09%	5.85%	5.85%
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1,196,914.46	1,303,351.84	4,878,732.67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	1,769,550.42	2,577,4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对借款的占用金额以及占用天数计算资本化利息，符合会计准则对利息资本化的要求。

模拟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费用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前：			
财务费用	545,138.97	1,017,060.92	630,721.41
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模拟后：			
财务费用	718,643.18	1,355,168.27	1,330,978.51
净利润	2,759,867.83	823,113.65	-1,103,953.96

公司按照进行模拟计算后的净利润情况与申报净利润差异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将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与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评价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情况	年度报告
2	获取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复核各项目列示的现金流量表金额与财务报表的勾稽是否一致	财务报表
3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评价公司相关政策是否合理	会计政策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并与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年度报告
5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内控设计的有效性，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
6	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访谈，询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判断情况	访谈记录
7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监盘，核实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等跌价风险	固定资产盘点表
8	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依据和评估方法是否合理，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分析表
9	获取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规划，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规划情况访谈记录
10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情况，分析公司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	访谈记录
11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清单，对重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	在建工程明细清单、监盘记录
12	对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情况进行核查,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审批表、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	采购合同、付款审批表、银行付款单据等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是否符合同行业特征；

项目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将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与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情况，分析过程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4%、65.99% 和 59.8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整体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同时由于公司规模偏小，房屋建筑物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较高，剔除房屋建筑物后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69%、195.85% 和 184.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此外，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于 2019 年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即开始正式运营。2020 年度和 2021 度的利用率为 50% 左右，2022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订单大幅上升，利用率提高至 90% 左右，年产能约为 1.1 万吨，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符合同行业特征。

(2)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组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的变动情况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3)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并与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分析过程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房屋及建筑物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0.00-20.00
电子设备	3-5	5.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4	5.00	25.00
哈焊华通：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00、0.00	9.50-20.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3-8	5.00	11.87-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与可比公司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同时经模拟测算后，上述折旧影响虽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渐好转，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规模和净利润逐步提升，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同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判断情况，同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记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监盘，核实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等跌价风险；根据核实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以下情形：1) 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2)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 结合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情况说明公司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

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规划，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同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情况，分析公司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项目为压球线、电炉线、干碎线、厂区二期和磨粉线，压球线主要为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平，降低原材料耗用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效益，电炉线主要为提高公司生产的效益，同时也利于国家环保要求，干碎线主要为有效的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从而达到节能增产的目的，厂区二期项目作为公司提升产能，壮大规模的主要项目，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磨粉线主要作为公司生产高端焊接材料产品主要生产设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因素，公司存在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

(6) 压线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了解压线球项目施工情况、实地监盘以及检查其采购合同、付款审批表、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对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进行分析，公司压线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主要是因为前期设备调试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建设期较长，目前该项目进度正常，已于 2021 年末转固投入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压线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7) 结合说明利息资本化的相关处理是否恰当，同时模拟测算利息资本化对公司各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组对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复核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同时模拟利息资本化对公司各期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对借款的占用金额以及占用天数计算资本化利息，符合会计准则对利息资本化的要求，同时模拟计算后的净利润情况与申报净利润差异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息资本化的相关处理恰当，同时模拟测算利息资本化对公司各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8)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实地监盘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合并范围内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监盘地点	永州东安县	永州东安县
监盘人员	会计师、主办券商	会计师、主办券商
监盘项目	电炉线项目	电炉线项目
监盘比例	100%	100%
监盘结果	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监盘范围	合并范围内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监盘地点	永州东安县	永州东安县
监盘人员	会计师、主办券商	会计师、主办券商
主要监盘项目	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车辆	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车辆
监盘比例	85.16%	92.26%
监盘结果	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对于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未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的盘点报告、相关合同和进度方案、对长期资产循环实施内控测试等，与公司账面记录匹配，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余额可以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过监盘程序以及核查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情况，公司不存在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16、关于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个人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个人供应商的人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供应商情况，并说明是否取得发票、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报告期内新增个人供应商人数、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公司与个人之间的采购合同签订、个人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方式及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供应商函证及回函率情况对报告期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现金付款情况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支付、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个人供应商的人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供应商情况，并说明是否取得发票、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个)	个人供应商采 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9	781,223.45	7.48%	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
2021 年度	12	3,241,064.15	23.18	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
2020 年度	12	3,602,270.83	24.74	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4%、23.18% 和 7.48%；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规范管理，要求个人供应商成立法人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基本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仅存在部分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支付，系公司部分当地个人供应商，习惯于收取现金，公司出于付款的便捷性以及该部分个人供应商的需求，遂从公司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该部分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2 年 1-6 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从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采购款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且加大推进零星采购等业务的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个人供应商采购取得发票的比例分别为 44.54%、56.40%、89.70%；公司管理层目前已有意图从发票取得上规范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取得发票比例逐渐上升，且已与主要个人供应商进行沟通，要求他们与税务局沟通代开发票或成立法人主体自行开票，目前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蒋志军于 2021 年 6 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 1-5 月与蒋志军发生采购业务，2021 年 6-12 月和 2022 年 1-6 月与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公司在采购与验收、供应商管理及维护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

2、报告期内，前五名个人供应商采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荣满春	焦炭	596,041.60	76.30
于良东	焦炭	46,718.60	5.98
沈春潮	包装物	34,181.00	4.38
朱炳奎	固废	24,694.20	3.16
张官兵	固废	23,596.70	3.02
合计		725,232.10	92.84

2021 年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蒋志军	锰矿石	1,322,411.46	40.80
李贵成	锰矿石	874,574.00	26.98
荣满春	焦炭、镁矿等	618,656.94	19.09
王雪梅	硅石	135,371.20	4.18
王焕荣	锰矿石	105,874.30	3.27
合计		3,056,887.90	94.32

2020 年前五名个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蒋志军	锰矿石	1,604,573.81	44.54
荣满春	焦炭、镁矿等	475,211.57	13.19
李贵成	锰矿石	378,098.10	10.50
蒋升栋	锰矿石	326,625.22	9.07
蒋德平	锰矿石	165,062.10	4.58
合计		2,773,259.78	81.88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个人供应商前五名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1.88%、94.32% 和 92.84%，个人供应商较为集中，采购内容基本均为锰矿石及焦炭等公司主要原材料；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锰矿石的个人供应商，主要系锰矿石纯度以及供应商供给量、价格等因素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供应商，但其数量及采购占比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2)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供应商人数、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公司与个人之间的采购合同签订、个人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方式及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一) 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供应商数量	9	12	12
其中：当期新增个人供应商数量	-	-	3
当期减少个人供应商数量	3	-	3
当期新增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	-	869,785.42
当期新增个人供应商采购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	-	-	24.1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2020 年新增三家个人供应商均系锰矿石纯度、供应商供给量、价格等因素导致。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锰矿石及锰矿粉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目前的锰矿石和锰矿粉采购分为进口采购和本地采购，进口采购系采购澳大利亚锰矿石和锰矿粉，价格较高，本地采购系公司向本地个人供应商采购锰矿石和锰矿粉等，价格较低。由于公司当地锰矿石资源丰富，运输成本较低，产品质量稳定，且本地采购存在30-60天的账期，便于资金周转，故公司选择与合作时间较长、信誉情况、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稳定的个人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下设采购科，各部门提报物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移交采购科办理采购手续。物资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经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物资货到后，质检人员及仓储人员组织办理过磅、验收手续，合格后开具入库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保持稳定，且由于公司当地锰矿石资源丰富，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因此在中长期，公司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且不能轻易更换的风险。公司可依据产品的需求以及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在公司当地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生产，防止因个别供应商的生产问题而影响产品供应的风险，采购产品替代性相对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个人供应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制度，其中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内控制度的要求，对于个人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相关业务环节的要求均与法人供应商一致，同时已要求个人供应商设立公司，以法人主体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目前公司的第一大个人供应商蒋志军已于2021年6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并与公司展开业务往来；此外，对于从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采购款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且加大推进零星采购等业务的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2年1-6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公司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采购各环节各岗位的基本职责与工作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2	检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3	访谈大额个人供应商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及业务模式	访谈记录
5	检查向个人供应商的支付货款的原始单据	凭证及原始单据
6	执行函证程序，对大额个人供应商采购以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确认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采购询证函
7	检查大额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等采购原始单据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穿行测试底稿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个人供应商的人数，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供应商情况，并说明是否取得发票、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关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及访谈主要供应商并结合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个人供应商的人数、采购金额占比、发票、款项结算方式等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供应商，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74%、23.18%和7.48%，个人供应商人数分别为12人、12人、9人，呈逐渐下降趋势，2022年1-6月的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前期已大幅下降。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基本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仅存在部分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支付，系公司部分当地个人供应商，习惯于收取现金，公司出于付款的便捷性以及

该部分个人供应商的需求，遂从公司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该部分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1年1-6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个人供应商采购取得发票的比例分别为44.54%、56.40%、89.70%；公司管理层目前已有意图从发票取得上规范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且已与主要个人供应商进行沟通，要求他们与税务局沟通代开发票或成立法人主体自行开票，目前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蒋志军于2021年6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公司在采购与验收、供应商管理及维护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个人供应商前五名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1.88%、94.32%和92.84%，个人供应商较为集中，采购内容基本均为锰矿石及焦炭等公司主要原材料；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锰矿石的个人供应商，主要系锰矿石纯度以及供应商供给量、价格等因素导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供应商，但其数量及采购占比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个人供应商人数、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公司与个人之间的采购合同签订、个人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方式及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核查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等原始单据分析报告期内新增个人供应商的人数及其采购金额占比，同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个人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等分析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的新增供应商人数分别为3人、0人和0人，新增采购金额分别为869,785.42元、0元和0元，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4.15%、0%和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2020年新增三家个人供应商均系锰矿石纯度、供应商供给量、价格等因素导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锰矿石、锰矿粉、焦炭等原材料；锰矿石及锰矿粉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当地锰矿石资源丰富，运输成本较低，产品质量稳定，且本地采购存在30-60天的账期，便于

资金周转，故公司选择与合作时间较长、信誉情况、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稳定的个人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下设采购科，各部门提报物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移交采购科办理采购手续。物资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经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物资货到后，质检人员及仓储人员组织办理过磅、验收手续，合格后开具入库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保持稳定，且由于公司当地锰矿石资源丰富，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因此在中长期，公司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且不能轻易更换的风险。公司可依据产品的需求以及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在公司当地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生产，防止因个别供应商的生产问题而影响产品供应的风险，采购产品替代性相对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项目组检查公司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执行是否有效进行分析核查，分析过程如下：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制度，其中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内控制度的要求，对于个人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相关业务环节的要求均与法人供应商一致，同时已要求个人供应商设立公司，以法人主体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目前公司的第一大个人供应商蒋志军已于 2021 年 6 月设立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并与公司展开业务往来；此外，对于从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采购款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且加大推进零星采购等业务的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2 年 1-6 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同时结合供应商函证及回函率情况对报告期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现金付款情况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支付、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 结合供应商函证及回函率情况对报告期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记录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函证、分析、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核验或取得了采购合同及台账、入库单、银行回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询证函、访谈记录等内外部证据。分别从业务记录到账务记录、账务记录到业务记录进行了双向核验。同时对供应商抽取各期发生额及各期余额大额进行函证；供应商函证及回函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家数	29	29	29
函证采购额	5,876,144.42	6,119,466.08	5,550,314.32
回函家数	20	20	22
回函采购额	5,336,553.26	4,776,769.89	4,680,017.93
回函率	90.82%	78.06%	77.67%
回函占采购额的比重	51.09%	35.68%	32.1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采购回函占采购额比重较低，系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故未对其进行函证，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33.55%、41.86% 和 32.83%。

个人供应商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供应商家数	9	12	12
函证家数	2	4	4
函证采购额	630,222.60	2,861,983.40	2,526,408.48
回函家数	2	4	4
回函率	100.00%	100.00%	100.00%
个人供应商回函采购额	630,222.60	2,861,983.40	2,526,408.48

回函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	80.67%	88.30%	70.13%
替代测试金额	95,009.50	241,245.50	491,687.32
替代测试金额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	12.16%	7.45%	13.65%
函证、替代合计核查比例	92.83%	95.75%	83.78%

个人供应商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供应商家数	9	12	12
访谈家数	2	2	2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596,041.60	1,493,230.94	853,309.67
占个人供应采购比	76.30%	46.07%	23.69%

注：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个人供应商荣满春和李贵成进行访谈，其中 2022 年 1-6 月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未从李贵成处采购锰矿，主要通过永州零陵区源智矿业有限公司采购锰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的采购业务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2) 结合现金付款情况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6,739.02	54,272.33	91,748.64
合计	6,739.02	54,272.33	91,748.6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91,748.64 元、54,272.33 元、6,739.02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付款主要系零星采购，由于公司在当地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其供应商大部分都为个人，习惯于收取现金，公司出于付款的便捷性以及该部分个人供应商的需求，遂从公司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该部分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2021 年 1-6 月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从公账取现并用于支付采购款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并且加大推进零星采购等业务的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部分个人供应商的需求以及付款的便捷性等因素，公司存在小额的现金付款的情况，但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现金付款的行为进行严格管控，同时，最近一期的现金付款情况较前期已大幅下降，现金付款行为已得到有效管理及规范，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支付、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检查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以及对各项审批是否符合权限要求、内部凭证的生成是否符合规定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确认公司资金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了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银行回单、出库单等；根据仓库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对比销售明细账，并结合期初期末从明细账到发货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从发货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到明细账等两个方向进行测试，未发现偏差，以确认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

为了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台账及采购明细表，抽查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入库单等；根据仓库入库记录、公司采购签收单，对比采购明细账，并结合明细账到采购入库记录、从采购入库记录到明细账等两个方向进行测试，未发现偏差，以确认采购业务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台账、采购合同台账、出库单、入库单等资料，从账面追查至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收支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收支的完整性；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结合现金盘点情况倒扎至期末账面余额，核查一致；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函证金额一致。

根据公司开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有漏记或多记银行账户的情况，对开户清单所有账户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及时入账，查看相关凭证，核对收付款的对方单位是否与银行对账单一致，是否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

对大额客户和供应商的发生金额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支付、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17、关于客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期后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与天津大桥、林肯郑州等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2）结合主要客户的成立年限、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资信状况等因素，核查客户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企查查、百度、高德地图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业务、经营地址、经营方位等情况，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公开网站查询记录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情况、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对方的资信状况等	访谈记录
3	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销售业务合同，了解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署情况	期后客户订单和销售合同
4	获取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合同、回款单据、报关单等	销售合同、回款单据、报关单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期后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与天津大桥、林肯郑州等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项目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期后订单等业务单据，对公司与天津大桥、林肯郑州等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分析过程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客户介绍及公开招投标方式，其中国外销售订单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国内销售订单主要采用为商业谈判、客户介绍方式。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两大客户为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桥”）、林肯电气合力（郑州）焊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肯郑州”），但上述两家公司未出现在 2021 年 1-7 月的销售前五大客户中，主要系 2021 年林肯郑州的原股东林肯电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 LINCOLN ELECTRIC HENAN LNVESTMENT HOLDINGSLLC 退出，林肯郑州焊材生产线转移至林肯电气（唐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肯唐山”），自 2021 年起由林肯唐山接替林肯郑州与公司继续合作，2021 年度公司已实现对林肯唐山的销售收入为 31.19 万元。2021 年 1-7 月公司对天津大桥的销售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该公司采购部人事变动，采购订单的下达时间有所推迟。2021 年度公司已实现对天津大桥销售收入为 87.03 万元。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属于新增客户	2022年1-6月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增加金额	2021年较2020年度增加金额
林肯电气（Lincoln Electric）	否	4,780,035.44	703,795.67	266,583.94	4,076,239.77	437,211.73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3,094,172.16	1,476,013.20	-	1,618,158.96	1,476,013.20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689,893.80	1,125,168.13	445,734.51	-435,274.33	679,433.62
上海亚盛焊材有限公司	否	408,115.03	1,467,229.39	1,024,977.90	-1,059,114.36	442,251.49
衢州市中恒工矿机电有限公司	否	317,933.63	959,920.39	752,699.13	-641,986.76	207,221.26
广州耕不尽有限公司	否	294,796.47	421,451.32	275,734.53	-126,654.85	145,716.79
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否	186,902.66	870,265.47	2,643,743.39	-683,362.81	-1,773,477.92
小计		9,771,849.19	7,023,843.57	5,409,473.40	2,748,005.62	1,614,370.17

名称	是否属于新增客户	2022年1-6月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增加金额	2021年较2020年度增加金额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新增客户	1,486,300.92	440,070.81	-	1,046,230.11	440,070.81
河南省西保治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增客户	707,115.06	473,838.47	-	233,276.59	473,838.47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新增客户	383,362.84	349,380.53	-	33,982.31	349,380.53
林肯电气(唐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新增客户	302,548.68	311,893.80	-	-9,345.12	311,893.80
小计		2,879,327.50	1,575,183.61	-	1,304,143.89	1,575,183.61
佛山市六星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新增客户	256,707.97	-	-	256,707.97	-
小计		256,707.97	-	-	256,707.97	-
合计		12,907,884.66	8,599,027.18	5,409,473.40	4,308,857.48	3,189,553.78
占营业收入比		72.16%	42.33%	31.75%	-	-

从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度对原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了161.44万元,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增加了274.80万元,同时2021年新增客户的2022年1-6月销售收入较其2021年度增加了130.41万元,说明公司在逐步加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深耕焊剂行业多年,已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及销售渠道,与多个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持续历史合作。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良好的服务水平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获取合同订单的能力。

(2)结合主要客户的成立年限、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资信状况等因素,核查客户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津大桥、林肯郑州、林肯电气、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西洋”)等公司,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大桥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焊材、焊剂零售兼批发等，天津大桥是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桥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是我国最早的焊接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各种类型的电焊条、气体保护实芯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TIG 焊丝、铜焊丝、铝焊丝和烧结焊剂，用于桥梁、船舶、压力容器、机车车辆、航天、石油、海上钻井平台、港口建设及核军事建设等领域，目前是一家综合型焊接材料生产企业，公司资信水平良好。

林肯郑州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美国林肯电气公司与郑州合力焊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中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2,45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焊材、焊材辅料、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配套技术服务，是国内专业从事埋弧自动焊用烧结焊剂研究和生产颇具影响力的企业。2021 年，原股东林肯电气退出后，林肯郑州更名为中焊合力（郑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态正常，资信水平良好。

湖北大西洋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是湖北大西洋是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西洋”）旗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四川大西洋成立于 1950 年，是中国第一家焊接材料制造企业，2001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558)，公司目前在深圳、昆明、成都、自贡、上海、广西等地区投资设立了主营焊接材料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位于自贡的公司总部占地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有焊条、焊丝和焊剂三大类，该公司经营状态正常，资信水平良好。

林肯电气（LECO.O）公司始建于 1895 年，是一家专注于弧焊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性企业，产品覆盖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切割设备、除尘系统等四大系列，总部坐落在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在全球 19 个国家设有 56 个生产基地，分销网络和销售办事处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林肯电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水平良好。

林肯电气通过林肯欧洲（Lincoln Electric Europe）的采购中心面向全球招标采购，公司根据中标通知，向林肯电气指定的子公司法国林肯（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和德国林肯（Oerlikon Schweisstechnik GmbH）进行销售供货，经核对公司与林肯欧洲采购中心的邮件往来、林肯电气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货记录、报关单、回款记录等，核实公司与林肯电气交易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客户，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式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021,074.96	72.79%	19,009,311.73	93.57%	16,152,826.53	94.81%
境外	4,867,023.45	27.21%	1,306,120.94	6.43%	884,938.16	5.19%
合计	17,888,098.41	100.00%	20,315,432.67	100.00%	17,037,76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主要包括德国、法国和越南等。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国家/地区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销售收入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德国	德 国 林 肯 (Oerlikon Schweißtechnik GmbH)	787,115.04	718,818.08	266,583.94
法国	法 国 林 肯 (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	3,992,920.40		
越南	越南河宝山 (HA BAO SON Company Limited)	86,988.01	587,302.86	421,395.82
越南	越南兴盛投资 (Hung Thinh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96,958.40
合计		4,867,023.45	1,306,120.94	884,938.16

（3）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林肯电气，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弧焊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性企业，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ECO，其通过林肯欧洲（Lincoln Electric Europe）的采购中心面向全球招标，公司根据中标通知，向林肯电

气指定的子公司法国林肯（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和德国林肯（Oerlikon Schweißtechnik GmbH）进行供货，实现境外销售。

（4）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林肯电气欧洲采购中心以邮件形式通知公司中标结果，包括中标货物类别、供货国家（法国/德国）、价格、总数量等，在具体采购时，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品名、数量、单价、总价、结算币种、交货截止日、付款方式等。

（4）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公司对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目标利润，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

（6）信用政策

客户确认到货后 60-90 天内付款。

（7）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外销	60.66%	62.05%	61.17%
内销	21.04%	28.29%	23.36%

公司外销产品均为定制型熔炼焊剂，由于其定制化的需求和优良的性能，定制型熔炼焊剂产品售价和毛利率较高，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毛利率分析”

（8）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26,364.64	2,127.66	2,501.02

净利润	2,933,372.04	1,161,221.00	-403,696.86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4.31%	0.18%	-0.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受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影响较小；2022年上半年，受欧洲局势影响，国外客户的供应渠道发生变化，林肯电气对公司的订单额有所增加，公司外销业务上升。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项目组对公司外销业务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境外客户的获取途径、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过程、客户稳定性、境外销售增加的原因等；

2、获取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表，按地区及国家统计外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收入波动及毛利率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日常业务往来邮件，核对邮件内容，包括发件人身份信息、邮箱后缀是否为企业官方网邮箱后缀一致，核对邮件沟通内容与公司实际签订订单内容、发货情况、报关情况等是否一致；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核查主要合同/订单条款，包括销售产品种类、

5、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外销业务的报关底单，核对报关单所载出口申报单、出口商品名称、数量、外币价格、出口口岸及运抵国等信息，与销售合同、货运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出口日期、出口商品数量等与收入确认时间及产品销售数量、金额是否相符；

6、核对公司出口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是否一致，核查报关底单真实性。

7、获取并核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外汇结算入账凭证，核对汇款人名称、原币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经核查，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18、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余额分别为 1,736,084.39 元、446,324.47 元和 1,786,406.45 元。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变动、回款措施、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公司客户特点、期后回款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并说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模拟测算采用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信用政策变动、回款措施、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信用政策
哈焊华通	公司对国内直销客户采取货到、票到或者验收合格后 1-3 个月内付款，对国内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预付款，部分客户为货到、票到后 30-90 天付款。 公司对国外直销客户采取主要为预付款，部分客户为货到、票到后 30-90 天付款，对国外经销客户主要为部分预付款，部分装运日期或见提单后 7-50 天付款。

公司

公司对经销商基本以先款后货为主以控制回款风险，对于行业内资信及口碑均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公司对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对于行业内资信及口碑均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哈焊华通	2.54	6.61	6.31
本公司	2.55	10.69	15.4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42次、10.69次和2.55次。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6,324.47元、3,395,854.38元和10,778,514.0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16.72%和60.26%，占比逐年上升。2020年和2021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经销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对于资信良好的直销客户和核心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和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与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下半年起公司与林肯电气、四川大西洋等核心客户加强合作，对其销售规模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整体周转率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中对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6,324.47元、3,395,854.38元和10,778,514.05元。公司应收款余额上升较快，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94.95万元，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738.27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与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Oerlikon Schweißtechnik GmbH（德国林肯）、法国林肯 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等众多重

要客户的合作力度，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期末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故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2022年6月末，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收入金额	2021年末	2021年收入金额	2020年度	2020年收入金额
林肯电气 (Lincoln Electric)	5,525,294.78	4,780,035.44	315,159.75	703,795.67	301,239.86	266,583.94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48,350.09	3,094,172.16	456,855.70	1,476,013.20	-	-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68,900.00	689,893.80	238,000.00	1,125,168.13	-	503,680.0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95,550.00	524,750.00	182,766.50	394,800.00	-	-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289,595.00	1,486,300.92	86,666.00	497,280.00	-	-
合计	7,327,689.87	10,575,152.32	1,279,447.95	4,197,057.00	301,239.86	770,263.9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对该部分有账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 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6,324.47元、3,395,854.38元和10,778,514.0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16.72%和60.26%，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可分为经销商及焊材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对于经销商公司基本以先款后货为主以控制回款风险，对于行业内资信及口碑均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按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同时，2022年公司加大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的幅度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即为对该部分有账期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销售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2 次、10.69 次和 2.55 次，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 请结合公司客户特点、期后回款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并说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西洋（600558）以及哈焊华通关于应收款项减值政策如下：

大西洋（600558）：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年中年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哈焊华通：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大西洋	哈焊华通
----	-----	------

1年以内（含1年）	5.31%	5.00%
1至2年（含2年）	19.12%	10.00%
2至3年（含3年）	23.98%	30.00%
3至4年（含4年）	37.95%	50.00%
4至5年（含5年）	53.05%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1年以内、1-2年及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客户信誉及历史回收情况制定适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公司对经销客户主要以先款后货为主，以控制回款风险，对于行业内资信及口碑均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协商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合作时间较长、信誉情况和资金实力良好的客户货款，未来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同时检查截至2022年11月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林肯电气（Lincoln Electric）	5,525,294.78	51.26%	4,833,640.83	87.48%
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48,350.09	6.02%	648,800.00	100.00%
山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68,900.00	5.28%	568,900.00	100.00%
沅江市欣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95,550.00	2.74%	295,550.00	100.00%
东莞市隆兴焊割材料有限公司	289,595.00	2.69%	289,595.00	100.00%
林肯电气(唐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24,400.00	2.08%	210,800.00	93.94%
广州耕不尽有限公司	217,080.00	2.01%	106,040.00	48.85%
广东茗鑫焊材有限公司	202,880.00	1.88%	202,880.00	100.00%
湖南百信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82,600.00	1.69%	63,000.00	34.50%
佛山市南海晟大金	169,250.00	1.57%	71,250.00	42.10%

名称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属硬面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454,614.18	22.78%	1,099,975.75	44.81%
合计	10,778,514.05	100.00%	8,390,431.58	77.84%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实力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且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3）模拟测算采用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
1至2年	5%
2至3年	10%
3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哈焊华通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值模拟计提公司坏账准备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模拟数	公司实际	差额
2020年度	-5,079.41	12,934.57	-18,013.98
2021年度	-148,273.99	-30,133.30	-118,140.69

2022 年 1-6 月	-393,944.33	-92,806.68	-301,137.65
合计	-547,297.73	-110,005.41	-437,292.32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访谈记录
2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和销售明细，关注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各期销售时间的情况、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统计和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及逾期情况；	应收账款明细表
3	对主要客户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应收账款询证函
4	统计、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抽样检查期后回款的原始凭证，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确定期后回款是否真实、合理；	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
5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发票；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的真实性；	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底稿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信用政策变动、回款措施、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期后回款情况，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复核了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当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减少 134.01 万元，而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账期客户的应收货款，由于 2020 年末公司销售订单较少同时公司催收力度加强，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减少，公司收入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小。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63万元、339.59万元和1,077.85万元。各年度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42次、10.69次和2.55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3天、34天、70天。公司应收款余额上升较快，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94.95万元，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738.27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与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湖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Oerlikon Schweißtechnik GmbH（德国林肯）、法国林肯 Lincoln Electric France, S.A.等众多重要客户的合作力度，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期末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故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原因合理。

(2) 请结合公司客户特点、期后回款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并说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期后回款情况，并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了公司关于坏账计提政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的坏账计提政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一般不存在信用账期，只对资质优良、在行业内有良好口碑的合作客户，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未来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仅为1.9%，占比极低。同时，通过对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根据其客户特点、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可以判断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充分，存在合理性。

(3) 模拟测算采用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采用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模拟测算的过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值进行模拟计算后的坏账计提情况
对公司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19、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331,436.61 元、5,135,411.58 元、3,771,150.18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 年公司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披露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针对存货实施的盘点及监盘情况；（2）与存货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3）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 年公司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13.54 万元，较 2019 年的 377.12 万元增加 136.43 万元，增幅为 36.18%，其中原材料增加 92.83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疫情、市场供应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上升趋势，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了原材料的备货，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0 年末的存货均于 2021 年度按计划实现销售，未出现滞销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3.54 万元、445.99 万元和 280.75 万元，余额逐年下降，其中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65.24 万元，下降比例为 58.8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销售业绩大幅度提升，库存商品因销售出库余额减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对报告期内的存货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3.54 万元、445.99 万元和 280.75 万元，余额逐年下降，其中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65.24 万元，下降比例为 58.8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销售业绩大幅度提升，库存商品因销售出库余额减少。”

（2）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披露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产成品主要为粉末、颗粒状的焊剂产品，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化学成分稳定，易于保存，在正常仓储条件下，不会发生腐烂、过期、变质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库龄较短，未发生毁损、过期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工作，建立了《生产科操作规范》《仓存科操作规范》等制度，规范公司的存货出入库和仓储管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并在采购与验收、保管与盘点、领用与发出、核算等环节实施了管理与控制，具体如下：

采购与验收：公司下设采购科，各部门提报物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移交采购科办理采购手续。物资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经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物资货到后，质检人员及仓储人员组织办理过磅、验收手续，合格后开具入库单。

保管与盘点：仓储人员将存货分门别类按行次-层次-位置顺序摆放，易于存取和保管，并保持仓库现场整洁整齐。每月月初，仓储人员会同会计、生产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核对存货账目，查找存货盈亏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

领用与发出：员工领用材料，需填写“领料申请单”并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后到仓库领料。仓储人员审核无误，开具出库单。

核算：仓储人员所开单据，及时交到财务进行账务处理，由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产品成本核算，每月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稽核，与总账核对，对存货系统和总账系统的差异查明原因及时调整，保障存货总账、明细账与实物相符。

公司员工严格按公司制定的操作规范执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得以落实”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存货变动的相关原因分析、成本费用归集与结转的情况等	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存货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内控制度及穿行测试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4	对公司/会计师监盘情况进行复核、对报告期末结存的存货进行监盘	存货监盘记录
5	核查公司存货进销存数据并抽查存货经营流转过程中发生的入库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	入库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
6	对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存货截止性测试底稿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 2020年公司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13.54 万元,较 2019 年的 377.12 万元增加 136.43 万元,增幅为 36.18%,其中原材料增加 92.83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并查看存货入库单,了解 2020 年末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疫情、市场供应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上升趋势,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了原材料的备货,具有合理性。经检查公司 2021 年度存货销售情况,2020 年末的存货均通过合作客户实现销售,未出现滞销的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3.54 万元、445.99 万元和 280.75 万元,余额逐年下降,其中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65.24 万元,下降比例为 58.8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销售业绩大幅度提升,库存商品因销售出库余额减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0 年公司存货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2)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披露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期末存货实施了实地盘点,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锰矿石、氧化铝粉、铝矾土等化工原材料,产成品主要为粉末、颗粒状的焊剂产品,存货保管情况良好,未发现腐烂、过期或毁损等情况。经核对公司存货库龄表,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库龄较短,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结合项目组对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测试和期后销售情况检查,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组访谈公司访谈采购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同时获取并查阅公司存货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其执行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合理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同时结合穿行测试的情况，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说明（1）针对存货实施的盘点及监盘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参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盘点工作，取得公司的存货台账及库龄表并执行监盘程序、复核会计师关于存货的监盘计划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在监盘过程中，主办券商实施了双向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经监盘和抽盘核对，公司存货账实相符，监盘的存货与仓库记录表及盘点表核对一致。在监盘过程中，重点观察了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报废情况。经现场查看，公司的存货摆放整齐、标签齐全，外观完整，抽盘存货数量与账面核对一致，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湘江股份仓库	湘江股份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万元）	280.75	445.99
抽盘金额（万元）	238.38	414.77
抽盘比例	84.91%	93.00%

（2）说明与存货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项目组对于与存货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进行了核查及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成本归集过程

直接材料：原材料的收发存数量通过仓库与财务进行核对，以此确认本期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的对接相符；通过原材料入库细节测试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核对入库单价，同时进行发出计价测试确定发出单价正确，由此判断生产成本-原材料归集正确完整。

直接人工：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耗费项目如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与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同时通过执行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程序如抽查公司月份的工资表、社保申报表等查验生产成本-薪酬费用归集合理。

制造费用：与生产成本相关的其他费用项目主要有折旧、电费、租赁费等，折旧费用与固定资产等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同时通过执行重新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等，检查确认相关折旧费、摊销费完整无误；水电费、物料消耗等通过查验大额发票确认发生额正确无误，材料归集正确完整。

2) 成本结转过程生产成本结转情况核验程序：期初期末在产品保留金额：检查车间在产品盘存资料，与成本核算资料核对；根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复核期末在产品中所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理性。

3)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成本结转进行重新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存货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明细表，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按各个存货类别计算可变现净值；比较分析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异情况；通过盘点程序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毁损、残缺或库龄较长的存货。

根据报告期末监盘情况，公司不存在大量毁损、残缺或库龄较长的存货；经过对各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期末账面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期末不存在跌价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合理。

(4) 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公司存货的相关内控制度；访谈采购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对相关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涵盖存货相关的业务流程，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事项核查情况说明》。

20、关于信息披露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4 页，现金付款占比列示错误，请公司核对并修改；(2) 请公司补充披露财务人员数量。请主办券商核对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4 页，现金付款占比列示错误，请公司核对并修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中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739.02	0.06%	54,272.33	0.39%	91,748.64	0.63%
个人卡付款					-	-
合计	6,739.02	0.06%	54,272.33	0.39%	91,748.64	0.63%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财务人员数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数量为 4 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员工花名册

2	查阅现金日记账	现金日记账
---	---------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对上述事项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4 页，现金付款占比列示错误，请公司核对并修改；

经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4 页现金付款占比列示错误，公司已重新计算进行修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4 页，现金付款占比列示错误，现公司已修改到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财务人员数量

经核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数量为 4 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财务人员数量，与公司人员情况一致。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存在地址更新的情况，其中主办券商现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律师事务所现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1100 号世茂铂曼 2908-2911，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为首次申报。

（3）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

（4）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已于到期前与审查人员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同意，同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了中止审查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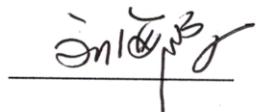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2022 年 1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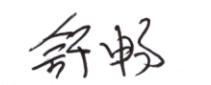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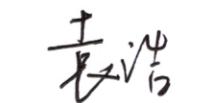


(刘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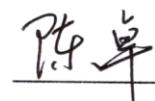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舒 畅)



(袁 浩)



(陈 卓)

